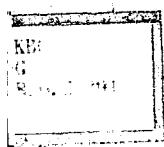


80
476 = 3

胡適：陶弘景的真詭考

容肇祖：燭煌本韓朋賦考

李家瑞：乾隆以來北平鬼歌壇變舉例



MG
K826.2=391
|

陶弘景的真誥攷

胡 適

這是我整理道藏的第一次嘗試，敬獻給
蔡子民先生六十五歲生日紀念論文集。

一九三三，四，十

(一)

陶弘景的真誥分七篇，共二十卷：

運題象第一，分四卷，記楊羲和許多『真靈』會遇的故事。

覲命授第二，分四卷，記衆『真靈』的訓戒，『詮導行學，誠厲愆怠』。

協昌期第三，分二卷，記衆真所說『修行條領，服御制度』。

嵇神樞第四，分四卷，記道敷的地理，『區貫山水，宣敍洞宅』。

闡幽微第五，分二卷，『並鬼神宮府官司氏族，明形體不滅，善惡無遺』。

提真輔第六，分二卷『此卷是三君（楊羲，許謐，許韻）在世自所記錄，及書疏往來，非真誥之例』。

翼真檢第七，分二卷，為『真誥敍錄』，也『非真誥之例』。

這二十卷中，『其十六卷是真人所誥，四卷是在世記述』。七篇之題目是陶弘景『仰範緯候，取其義類，以三言爲題』。

在敍錄裏，陶弘景說：

「真誥」者，真人口啞之誥也，猶如佛經皆言佛說。而顧玄平謂爲「真迹」，當言真人之手書迹也，亦可言真人之所行事迹也。若以手書爲言，真人不得爲隸字。若以事迹爲目，則此迹不在真人爾，且書此之時未得稱「真」。既於義無旨，故不宜爲號。

—539—



3 1795 6474 9

陶弘景的真誥

此段不但說明書名的意義，並且使我們知道此書舊有顧玄平的本子，原題為「真迹」。
「真誥」之書名乃是陶弘景改作此書後新題的。顧玄平即是顧歡（南史七五，顧歡一字玄平，死時約當四八五年），是一個有大名的道士，隱居於刻天台山，

晚節服食，不與人通。每旦出戶，山鳥集其掌取食。事黃老道，解陰陽書，為術數多效驗。（南齊書五四）

顧歡曾著夷夏論，很偏袒道教，他說：

佛道齊乎達化，而有夷夏之別。……理之可貴者，道也；事之可賤者，俗也。
捨華效夷，義將安取？若以道耶？道固符合矣。若以俗耶？俗則大乖矣。

他答袁粲的駁論，曾說：

佛道實貴，故戒業可遵。或俗實賤，故言貌可棄。

這都是有意的排斥佛教裏的外國成分；這種思想最可代表當日的道教運動的思想背景。道教運動的意義只是要造出一個國貨的道教來抵制那外來的佛教，要充分採納佛教的「道」，而充分排斥佛教裏的「戎俗」。顧歡傳中說他譜老子可以捉精魅，又教人恭敬孝經，可以治邪病。（南史七五）據陶弘景的記載，顧歡曾抄寫道教經典，又到處訪求道經。他答袁粲論中極力誇道教的偉大：

神仙是大化之總稱，非常妙之至名。至名無名，其有名者二十七品：仙變成真，真變成神，或謂之聖，各有九品。品極則入空寂，無爲無名。（南史七五，南齊書五四）

他編纂的真迹，即是記一些仙真降授楊羲的事迹。

陶弘景的姪兒陶翊也說：

真誥一秩七卷，並是晉興寧中衆真降授楊羲手書遺迹。顧居士已撰，多有肅謹，更證次敍注之爾。（華嚴隱居本起錄）

這是陶弘景生時所記，也與本書敍錄互相印證。在敍錄中，我們還可以考見顧歡真迹的大致體例。如云：

按衆真辭旨皆有義趣，或詩或戒，互相酬配。而顧所撰真迹，枝分類別，各為部卷，致語用乖越，不復可領。今並還依本事并日月紙墨相承貲者，以為證次。

又如云：

按此書所起，以真降爲先，然後衆事繼述。真降之顯在乎九華。（九華是書中下嫁楊羲的紫清上宮九華真妃，姓安，故書中又稱安妃）而頤撰最致末卷。

又如云：

先生（書中稱「先生」者爲許邁，小名映，後改名玄，字遠遊，王羲之的朋友，晉書八十有傳）事迹未近『真』階，尙不宜預在此部。而頤遂載王右軍父子書傳（王羲之作許邁傳，事見於晉書八十。傳文似即雲笈七籃一〇六所收之許邁傳，其文甚佳，不似平常道士追記之作），並於事爲非。又以安記（即安妃下降事）第一，省除許傳，別充外書神仙之例。惟先生成仙之後與弟書一篇（此書載於雲笈七籃一〇六許邁傳之末）留在下卷（現在真詰據真輔卷二，今本頗多割裂、當用七籃本校之）。

我們看這幾條，可見陶弘景改動顧歡的真迹的情形。

敍錄又說：

又接起居寶神及明堂夢祝述敍諸法，十有餘條，乃多是抄經，而無正首尾，猶如日芒月象玄白服霧之屬。而頤獨不撰用，致命遺逸。今並詮錄，各從其例。

此處所指寶神經中起居修法，及明堂玄真上經祝法，現均收在真詰第三篇中。依上條所記，這一篇中的材料大概全是由頤本所無，是陶弘景加入的。敍錄又說：

又真詰中凡有紫書大字者，皆隱居（陶弘景自稱「華陽隱居」）別抄取三君手書經中雜事各相配類，共爲證明。諸經既非聊爾可見，便于例致隔。今同出在此，則易得尋究。

這又是他增添的部分，分量當不少。現在原書的「紫書大字」都一律變成了墨書，也就無從分別了。又第六篇中的材料，一部分是頤本所有，一部分是陶氏所添，這也是敍錄中承認的。

這樣看來，陶本真詰雖是源出于頤本真迹，已有了很大的改動，又有很多部分是陶弘景增添的。

(二)

真諦所記衆真靈降授的話，據陶弘景說都是楊羲所記；其中有唆許長史（許謐，又名穆）及許掾（許翹，小名玉斧）的話，都是楊羲轉達的。據真諦末卷所附「真宵世譜」。

許謐死于晉孝武寧康元年（三七三）。

許翹死時年三十，約當太和五年（三七〇）。

楊羲死年不可考，所記衆真靈降授之年為哀帝興寧三年（三六五）。

這都是四世紀的人物。顧歡死于五世紀晚期，已在他們之後一百多年了。陶弘景與顧歡先後同時，而年輩更晚；他生於宋孝建三年（四五六），死於梁武帝大同二年（五三五）。他的姪兒陶翌做他的本起錄，是一部同時人的傳記，其中有這樣的記載：

先生以甲子乙丑丙寅（四八四——四八六）三年之中，就興世館主東陽孫遊欽（死于四八九）啓稟道家符圖經法。雖相承皆是真本，而經歷模寫，意所未愜者，於是更博訪遠近以正之。

這是道教中的「求經」事業。

戊辰年（四八八）始往茅山，便得楊許手書真跡，欣然感激。至庚午年（四九〇）又啓假東行浙越，處處尋求靈異。至會稽大洪山謁居士婁慧明（賈嵩，陶隱居內傳及真諦敍錄皆作樓惠明），又到餘姚太平山謁居士杜京產，又到始寧崇山（真諦作岑山）謁法師（內傳不知此是女子，誤作「沙門」）鄧強山，又到始寧天台山謁諸僧標（真諦作朱，此似誤作諸），及諸處宿舊道士，並得真人遺跡十餘卷。

本起錄所記經本來源，皆與真諦敍錄相印證。

當時「求經」的運動起於什麼動機呢？原來東晉時期，有兩大組道教新經典出現于江左，其一組為葛洪的後人葛巢甫所傳出的靈寶經，真諦敍錄中所謂「葛巢甫造靈寶，風教大行」是也。另一組為楊羲與許家父子別孫所傳出的上清大洞真經以及附屬的符錄圖經等。楊羲自稱是南嶺魏夫人下降親授與他的，他用隸字寫出，傳與

二許，更由許翹的兒子許黃民（敍錄中稱「許丞」）傳授下去。後來又有一個王靈期，傳得許黃民的鈔本道經，放手改削增飾，傳寫于世，「流布京師及江東數郡，略無人不有」。宋齊之間，經典大出，人人說是楊許所傳真本。顧歡與陶弘景也都是寫經造經之人，他們要尊崇他們自己所傳的經典，所以都要造作一部傳經故事的書。顧氏的真迹就是這樣的一部書，陶氏的真詒也是這樣的一部書。

顧歡是宋齊兩朝的一位大名士。陶弘景要改造他的書，不能不抬出更有力的根據來。所以陶弘景不能不東奔西走，到處搜求所謂楊許三人的手書真迹。他自負有鑒別法書的特別眼力，一見就能辨別手稿的真偽。他說：

隱居昔見張道恩善別法書，歎其神識。今覩三君跡，一字一畫，便望影厯了。

自思非智藝所及，特天假此鑒，今有以顯悟爾。（華陽陶隱居集有與梁武帝往復諸啓，皆是考辨晉人手書真跡的討論，可以參看。）

在那個很早的時期，在那個考證校勘之學未成立的時期，陶弘景編纂真詒的方法真是很可以嚇倒人的精密的考訂方法！看此書開卷第一行的校勘：

瓊林蔚蕙森口（原注）『此一字被墨澀翳不復可識。正中抽一脚出下，似是羊字，其人名權。』

這是何等謹嚴的校勘記！以下常有這樣的校記：

右三條，楊君草書於紙上。

右二條，有長史（許謐）寫。

右一條，楊書，又有長史寫。

右一條，楊書，後被割不盡。

右八條，楊書，又有掾（許翹）寫。

這樣詳細記載材料的性質，使人不能不感覺編書者的科學的精神！

他在敍錄裏詳細標出他的方法，如云：

又按三君手書，今既不摹，則混寫無由分別，故各注條下。若有未見真手，不知是何君書者，注云「某書」。又有四五異手書，未辨為同時使寫，為後人更寫。既無姓名，不證真偽。今並撰錄，注其條下，以甲乙丙丁各甄別之。

如云：

又按三君手書作字有異今世者。……鬼魔字皆作𠙴，淨潔皆作盛潔，盛貯皆作積貯。凡大略如此，亦不可備記。恐後人以世手傳寫，必隨世改動，故標示其例，令相承謹接爾。

又按三君書字有不得體者，於理乃應治易，要宜全其本跡，不可從實闇改，則澆流散亂，不復固真。今並朱郭疑字而注其下。

這都是最謹嚴的校勘方法。

用這樣精密謹嚴的方法來編纂一部記天神仙女降授的語言，這是最矛盾的現象。這書裏的材料，自從開卷記仙女擣藥華事以下，自然全是鬼話。用最謹嚴的方法來說鬼話，雖不能改變鬼話的性質，倒也可以使一般讀者覺得方法這樣謹嚴的人應該不至于說謊作偽！所以我們看了陶弘景的核訂方法那麼自覺的謹嚴，真不能不格外疑心他或者是一個「讀書萬卷」的大傻子，或者是一個「好著述，尚奇異」的大傻子。他自己著有周氏冥通記，記一個十九歲的道士周子良感降仙真的事，性質與真話最相像。我們可以懸想那個中古時代的迷信空氣裏，那樣出類拔萃的學者也不能完全逃出這種迷信的勢力。陶弘景的母親郝氏就是一個最虔誠的佛教弟子，他自幼就生養在那佛教道教混合的空氣裏，所以他大概真心相信周氏冥通的故事，也真心相信仙真降授楊許的故事。在這一方面，我們可以說他不過是一個博學的愚人。這是最忠厚的看法。但他又恐怕別人不相信他的記載，所以有心做出那一大套的核勘考訂的架子來，抬高那些鬼話的可信的程度。在這一點上，即使他是被宣傳教義的虔誠心所驅使，他總不能逃避有心詐欺的罪名。

這就是說，陶弘景相信那舊本記載的衆仙真降授的故事，那也許是時代的影響，不完全是他的過失；可是他有心要把一大堆鬼話編成一部道教傳經始末的要典，所以特別誇張他的材料如何真實，方法如何謹嚴，這就是存心欺詐了。

(三)

真話為傳經而作，其著作動機即有詐欺性質，已如上述。今舉一組最無可疑的

證據，使人更明白此書的編撰者確是有意作偽。

真詰全書多是半通半不通的鬼話，很少可讀的部分。但其中第二篇(眞命授)的第二卷裏忽然有十幾條很有趣味的文字，也都是最尊貴的「高真」說的議論。我讀這十幾條時，覺得文字怪順口，好像是我曾經念熟的，可是我一時想不起在那裏見過。後來我重讀到「惡人害賢，猶仰天而睡」一條，忽然大悟這是全抄四十二章經的。我檢出四十二章經來對勘，才知道這十幾條全是抄襲四十二章經的。四十二章之中，有二十章整個兒的被偷到真詰裏來了！

我現在把這二十條都抄在這裏，把四十二章經的原文也抄在這裏，真詰裏的校注也全抄在這裏，請大家看看：

真詰

- (1) 方諸青童君告曰：……視諸侯之位如過客，視金玉之寶如磚石，視執綺如幣帛者，始可謂能問道耳。
- (2) 方諸青童君曰：人之爲道，……喻牛負重行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趣欲離泥以蘇息。道士觀情欲，甚於彼泥中，直心念道，可免衆苦，亦得道矣。（原注：謹案上相都無降受事，唯有此二告及歌詩一首，恐未必是楊君親所贍奉受記也。）
- (3) 西域王君告曰：夫人離三惡道得爲人，難也。既得爲人，去女爲男，難也。既得爲男，六情四體完具，難也。六情既具，得生中國，難也。既處中國，值有道父母國君，難也。既得值有道之君，生學道之家，有慈仁善心，難也。

四十二章經（用高麗藏本）

- (42) 佛言：吾視諸侯之位如過客，視金玉之寶如礫石，視豔美之好如弊帛。
- (41) 佛言：諸沙門行道，當如牛負重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趣欲離泥以自蘇息。沙門觀情欲甚於彼泥，直心念道，可免衆苦。
- (36) 佛言：人離三惡道，得爲人難。既得爲人，去女卽男難。既得爲男，六情完具難。六根已具，生中國難。既處中國，值奉佛道難。既奉佛道，值有道之君難。既值有道之君，生菩薩家難。既生菩薩家，以心信三尊值佛世難。

善心既發，信道德長生者，難也。
既信道德長生，值太平壬辰之運為
難也。可不易哉？

- (4) 太上問道人曰：人命在幾日間？
或對曰，在數日之間。太上曰，
子未能為道。或對曰，人命在飯
食之間。太上曰，子去矣，未謂
為道。或對曰，在呼吸之間。
太上曰，善哉，可謂為道者矣！吾昔
聞此言，今以告子。子善學道，
庶可免此呼吸。

弟子雖去吾教（原注：教應作校
字，皆猶差懸也）千萬里，心存吾
戒，必得道矣。研玉經寶書，
必得仙也。處吾左側者，意在邪
行，終不得道也。

人之為道，談道經行道事者，譬
若食蜜，逼口皆甜，六腑皆美，而
有餘味。能行如此者，得道矣。
(原注：上宰亦無降櫈事。)

- (5) 太虛真人南岳赤君告曰：人有衆
惡而不自悔，頓止其心，罪來赴
身，如川歸海，日成深廣耳。有
惡知非，悔過從善，罪滅善積，亦
得道也。

- (6) 又告曰：惡人害賢，猶仰天而
睡，睡不洿天，還洿己刑（原注：

(37) 佛問諸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
在數日間。佛言，子未能為道。
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
在飯食間。佛言，子未能為道。
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
呼吸之間。佛言，善哉！子可謂
為道者矣。

(38) 佛言：弟子去吾數千里，意念吾
戒，必得道。在吾左側，意在
邪，終不得道。

(39) 佛言：人為道猶若食蜜，中邊皆
甜，吾經亦爾。其義皆快，行者
得道矣。

(4) 佛言：人有衆過而不自悔，頓止
其心，罪來歸身，猶水歸海，自成
深廣矣。有過知非，改惡得善，
罪日消滅，後會得道也。

(7) 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睡，睡不
洿天，還洿己身；逆風効人，歷不

刑字應作形）；逆風揚塵，塵不滂
彼，還澆其身。道不可毀，禍必
滅己。

- (7) 太虛真人曰：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一學道者。寒插山林者，益當以爲意。
（原注：赤君亦無復別授事。）
- (8) 紫元夫人告曰：天下有五難：貧窮恩施，難也；豪富學道，難也；制命不死，難也；得見洞經，難也；生值壬辰後聖世，難也。

- (9) 我昔問太上，何緣得識宿命？太上答曰：道德無形，知之無益。要當守志行道，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卽自見形。斷六情，守空淨，亦見道之真，亦知宿命矣。
- (10) 紫微夫人告曰：爲道者譬如持火入冥室中，其冥卽滅，而明獨存。學道存正，愚癡卽滅，而正常存也。

財色之於己也，譬如小兒貪刀刃之密，其甜不足以美口，亦卽有截舌之患。

- (11) 玄清夫人告曰：夫人係於妻子資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牢獄桎梏會有原赦，而妻子情慾雖有虎口之禍（原注：有此一異手寫本無此

汗彼，還傷己身。賢者不可毀，禍必滅己也。

- (9) 佛言：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飯持五戒者萬人，不如飯一須陀洹。……
- (10) 佛言：天下有五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制命不死難，得觀佛經難，生值佛世難。
- (11) 有沙門問佛，以何緣得道，奈何知宿命？佛言：道無形，知之無益。要當守志行，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卽自見形。斷欲守空，卽見道真，知宿命矣。
- (14) 佛言：夫爲道者，譬如持炬火入冥室中，其冥卽滅，而明猶在。學道見端，愚癡都滅，得無不見。

- (20) 佛言：財色之於人，譬如小兒貪刀刃之蜜，甜不足一食之美，然有截舌之患也。
- (21) 佛言：人繫於妻子資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鎖錠牢獄有原赦，妻子情慾雖有虎口之患，已猶甘心投焉，其罪無赦。

十九字，恐是脫漏），已猶甘心投
焉，其罪無赦。

情累於人也，猶執炬火逆風行
也。愚者不釋炬，火必燒手。
貪慾恚怒愚癡之毒，（原注：又閱
此十五字，於辭有不應爾。貪嗔
癡所謂三毒。）處人身中，不早
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殆，愚癡者
火燒手之謂也。

爲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亦
不左觸岸，亦不右觸岸，不爲人所
取，不爲鬼神所遮，又不虧敗，吾
保其入海矣。人爲道，不爲穢慾
所惑，不爲衆邪所誑，精進不疑，
吾保其得道矣。

(12) 南極夫人曰：人從愛生憂，憂生
則有畏，無愛則無憂，無憂則無
畏。

昔有一人夜誦經甚悲，悲至意感，
忽有懷歸之哀。太上真人忽作凡
人徑往問之：子嘗彈琴耶？答曰：
在家時嘗彈之。真人曰：絃緩何
如？答曰：不鳴不悲。又問：絃
急何如？答曰：聲絕而傷悲。又
問：絃急得中如何？答曰：衆音妙
合，八音奏矣。真人曰：學道亦

(23) 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
行，愚者不釋炬，必有燒手之患。
貪淫恚怒愚癡之毒，處在人身，不
早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殃，猶愚
貪執炬自燒其手也。

(25) 佛言：夫爲道者猶木在水，尋流
而行，不左觸岸，亦不右觸岸，不
爲人所取，不爲鬼神所遮，不爲洄
流所住，亦不虧敗，吾保其入海
矣。人爲道，不爲情欲所惑，不
爲衆邪所誑，精進無疑，吾保其得
道矣。

(31) 佛言：人從愛生憂，從憂生
畏。無愛則無憂，不憂即無畏。

(33) 有沙門夜誦經甚悲，意有悔疑，
欲生思歸。佛呼沙門問之：汝處
于家將何修爲？對曰：恒彈琴。
佛言：絃緩何如？曰：不鳴矣。
絃急何如？曰：聲絕矣。急緩
得中何如？對曰：諸音普矣。
(「矣」字麗本作「悲」。此從
宋元本。) 佛言：學道猶然。

然。 執心調適，亦如彈琴，道可得矣。

愛欲之大者莫大於色，其罪無外，其事無赦。 賴其有一；若復有二，普天之民莫能為道者也。

(13) 有人惡我者，我不納惡，惡自歸己。 將禍而歸身中，猶景(原注：應作影字)響之隨形聲矣。

右衆靈教戒所言。

按此三男真，二女真，並高真之尊貴者，降集甚希。 恐此是諸降者敍說其事，猶如秋分日瑤臺四君吟耳，非必親受楊君也。

執心調適，道可得矣。

(22) 愛欲莫甚於色。 色之為欲，其大無外。 賴有一矣。 假其二，普天之民無能為道者！

(6) 有人聞佛道守大仁慈，以惡來，以善往，故來罵佛。 佛默然不答，愍之痕痕狂愚使然。 罷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寶(此從宋元本。 麗本作寶)禮如之乎？」曰，「持歸。」「今子罵我，我亦不納，子自持歸，禍子身矣。 猶響應聲，影之追形，終無免離。 憤為惡也。」

(附註) 經文各條上的數目字是我依高麗藏本的次第加上去的。 這次第與通行本稍不同。

以上十三條(其實是二十條)，全抄四十二章經，這是毫無可疑的。陶弘景的校注及跋語都是很分明的要我們相信這十三條都不是他補做的，都是他根據舊有的寫本轉寫的。 在這十三條之後幾行，又有一條校注：

從前卷「有待」歌詩十篇接戒來至此，凡八紙，並更手界紙書。 後截半行書字，即是楊書「淨觀天地」行。 此前當並有楊續書，後人更寫別續之耳。

所以前脫三十四字。楊所書，今未知何事。

這一條校語很可怪。 此中有不很可解的字句，但大意是很明白的：陶弘景要告訴我們，從「有待」歌詩至此，凡八紙(古人寫書用紙計算，一紙往往可寫二三千字)，沒有楊義的手稿，是「更手」書寫的。 然而我們翻看此十三條以前，各條皆注明「楊書」，或「長史書」，或「孫書」，都很分明，只有這十三條未注明有楊許寫本。

陶弘景的真贗攷

這十三條既是「更手」寫的，既無楊許寫本可核，那麼，上次第十一條脫文兩處，一處十九字，一處十五字，共三十四字，又是用什麼本子核補的呢？陶弘景在那兩處脫文之下注的很奇怪：一處他說：

有此一異手寫本無此十差字，恐是脫漏。

然則不止一個「更手」寫本，還有一個「異手寫本」可供核勘了。另一處他說：

又闕此十五字，於辭有不應爾。

上文說「恐是脫漏」，此處說「於辭有不應爾」，這又像是說，無別本可核，只是陶弘景揣摹文義，補足這三十四字的了。究竟這核補的三十四字是依據別本呢？還是因為陶氏覺得「於辭有不應爾」而補足的呢？

其實他既無「異手寫本」可據，也不是揣摩文義「於辭有不應爾」。他依據的是當時的一部四十二章經，他核補的三十四個字都與現存最古本四十二章經完全符合。最可注意的是他核補的脫文內的「貪嗔癡三毒」也正是佛家的術語。他自抄，自闕，自核，自補，又自己做出那種故設迷障的注語來欺一世與後世的讀者！這兩段脫文的核補是最無可疑的鉅證，證明了陶弘景不僅僅自己補足了這三十四個字的脫文，他簡直是這二十條的作偽者。他採取了四十二章經的二十章，把「佛言」都改作了道教高真的話，文字也有了極微細的改動，又故意加上了兩個誤字的核勘，和兩處脫文的核補，——擺出他的十足的謹嚴方法的架子——使人知道他是有所本的。然而四十二章經是久已流行的佛書，儘管顛倒次第，儘管改佛為仙真，儘管改竄文字，終不免有被人搜出底細的危險。所以陶弘景不敢把這生吞活剥的二十條歸到楊許的真迹，也不敢說是顧歡舊本所有，只說了許多迷離恍惚的鬼話，好像連他自己也很相信似的！這樣的費大勁繞大圈子，豈非作僞心勞日拙嗎？

四十二章經有後漢譯本，見於梁僧祐所見的「舊錄」。桓帝延熹九年（一六六）襄楷上書引「桑下不三宿」及「革囊盛血」二事，似是引用舊本四十二章經。後漢末年牟子傅作理惑論，也提及此經。隋賀長房歷代三寶記又著錄吳支謙譯的一部四十二章經，注云：「第二出，與摩訶譚者小異，文義允正，辭句可觀。」此支謙譯本（或改本）似即是現存的本子。高僧傳的竺法蘭傳說他與攝摩訶同來，他所譯的五部經，

四部失本，不傳江左。唯四十二章經今見在，可二千餘言。漢地見存諸經，唯此為始也。

湯錫予先生（用形）疑心當時江左所傳本即是支謙本。然考費長房所記，似當時實有「小異」的兩種本子。陶弘景生于佛教的家庭，他又是博學的人，不見得不曾讀過此經。大概他受了此經的文字的引誘，決心要把經中要義改成道教高真的訓戒，所以他一口氣僥幸了二十章。他的博學高名，他的謹嚴的校訂方法，都使人不疑心他作偽，所以這二十條居然經過了一千四百年沒有被人偵查出來！

其實整部道藏本來就是完全賊賊，像這二十短章又何足驚怪！我所以詳細敍述這二十章的竊案，只是要人看看那位當年「脫朝服掛神虎門」，「辭世絕俗」的第一流博學高士的行徑也不過是如此而已。

一九三三，三，廿九夜寫完。

三，卅夜改定。

四，九日改定末段。

參考書目：

陶弘景：真詮 道藏本，道藏輯要本。

又 周氏冥通記 道藏本。

陶初：華陽隱居先生本起錄 雲笈七籤一〇七。

賈嵩：華陽陶隱居內傳 道藏本，葉德輝觀古堂集刻畫本。

雲笈七籤卷三至卷四（敍靈寶上清兩系道經始末）；又卷五（李渤的真系）；又卷一〇六（許邁傳，楊羲傳）。

四十二章經 縮刷大藏經（藏字五）本。（金陵刻經處及其他流行本改變太多，不可用。）

南齊書卷五四；又南史卷七五（顧歡傳）。

後記

昨夜傅孟真先生告訴我，陳寅恪先生說朱子語類中也曾指出真詰有抄襲四十二章經之處。我聽了很高興，就檢出朱子語類的「老氏」「釋氏」兩卷查看，在「釋氏」一卷中（卷百二六）檢得這一條：

……道書中有真詰，末後有道授篇，却是竊四十二章經之意爲之。……此條是輔廣所錄，他似未覆檢真詰原書，故有小誤兩點：抄襲四十二章經的一篇名「覲命授」，不稱「道授篇」；其篇第在七篇之第二，不在「末後」。朱子說此篇是「竊四十二章經之意爲之」，也是不曾細考，其實是因圖盜竊四十二章經的文字，不僅是竊其意旨而已。

我在本文裏曾說陶弘景偷了這二十條，居然經過了一千四百年沒有被人偵探出來。現在得此一條，始知我的一位同鄉先哲在七百多年前已偵探出這一件竊案了。我很感謝陳寅恪先生的指示。

一九三三，四，二十九

記此條後，我又想四庫提要也許有考證真詰的話，因檢提要子部道家類真詰條（卷一四六）下，果然也引朱子語類云：

真詰覲命篇卻是竊佛家四十二章經爲之。至如地獄託生妄誕之說皆是竊佛教中至鄙至陋者爲之。

此條即是上文我引的輔廣錄的一條，而顯然有妄改妄刪之處：「道授篇」改爲「覲命篇」，此是覆檢真詰篇名而改語錄原文的；又刪去「竊四十二章經之意爲之」一句中「之意」二字。此條下文「至如地獄託生妄誕之說」一段，似是朱子泛論道書，不是論真詰，故下文說：

某嘗謂其徒曰：自家有個大寶珠被他竊去了，却不照管，亦都不知，却去他牆根壁角竊得個破瓶破罐用，此甚好笑！

提要誤把這段泛論也認作考訂真詰的了。

提要又引黃伯思東觀餘論云：

真詰「衆靈教戒」條後方圓諸條，皆與佛四十二章經同，後人所附。

今檢津逮秘書本東觀餘論卷下，有「跋真詰衆靈教戒條後」一則，其文云：

此下方圓諸條，皆與佛四十二章經同，恐後人所附益，非楊許書。

「方圓諸條」，提要妄改為「方圓諸條」。〔方圓〕大概是黃伯思校譜後用筆作「方圓」的出的諸條。黃伯思死于政和八年(一一八)，又遠在朱子之前了。

據李綱的黃公墓志銘，黃伯思「廣讀佛書，恍若有悟，遂篤好之；晉作西方淨土發願記，以述見聞及家世歸依之意，甚詳。將沒之夕，沐浴易衣西向修念佛三昧而逝。」但他「亦好道家之言，自號雲林子，別字雲賓。其再至京師，夢人告之曰，『子非久人間。上帝有命，典司文翰。』薨而書之冊。不踰月，遂謝世。」他既好道，又信佛；既想替道教的上帝典司文翰，又要修「念佛三昧」，想往生西方淨土。這個人最像陶弘景，所以他最佩服陶弘景，東觀餘論中論及真詰的有六條之多，其「跋崇寧所書真詰跡後」云：

真詰所獻楊許三公往反書牘，語存而蹟逸，深可嗟慨，故聊書之，殊愧詞慚不倫也。然予書格本出魏晉，知者觀之亦可以求古人之筆意。丙戌歲(一〇六)三月二十日書。

又「跋所書真詰數紙後」云：

數日夜且考校，殊無間功，今日已竟，燈前觀閱華陽真詰，戲書此數條。吾於書字，比今人差知古意，非於漢魏晉諸人書中游心者不愛。大觀戊子(一〇八)八月十九日夜。

又「跋陶隱居書後」云：

陶隱居書故自入流，其在華陽，得楊許三真君真蹟最多而學之，故蕭遠游雅若其爲人。……政和乙未歲(一一五)。

我們讀這幾條，可知黃伯思深信陶弘景確曾得着楊許三君的手書真蹟，只可惜「語存而蹟逸」，所以他自己有時還想在六百年後追想他們的筆意，另寫一種真詰本！

因為他深信陶弘景，所以他不疑「衆靈教戒」諸條是陶弘景僞作的，他只說「恐

陶弘景的真詰說

後人所附益，非楊許書。」這就是說，此諸條是與四十二章經全同，但後來附益是在楊許之後，陶弘景之前。黃伯思也被陶弘景的校語欺騙了：他相信真詰是陶弘景根據楊許真蹟的原本，不過這些衆靈教戒非楊許書，恐是後人所附益，而陶弘景不會刪去的。四庫提要妄刪「非楊許書」一句，就失去黃氏的本意了。

一九三三，五，十。

燉煌本韓朋賦考

容 肇 祖

本篇內容：

一，韓朋故事最早紀載，及韓朋夫婦名氏，職位的歧異。

甲，最早的紀載爲晉干寶搜神記。

乙，韓朋又稱韓憑，或作韓馮。

丙，唐宋本的搜神記韓朋妻沒有“何氏”之稱。

丁，韓朋妻稱爲“息氏”起于明代。

戊，唐宋本的搜神記俱稱韓朋爲“大夫”，不稱“舍人”。

二，史記裏所說的“韓馮”。

三，古書上所說的宋王。

甲，宋王的謚號。

乙，宋王的年代。

丙，宋王的歷史與故事。

丁，韓朋的故事與宋王的歷史是相容納的。

四，韓朋故事產生的地域及自北移南的關係。

甲，睢陽爲韓朋故事的出產地。

乙，韓朋故事的南遷與韓朋鳥。

丙，唐代嶺南的一種鳥被認爲韓朋鳥。

五，化鴛鴦的故事在古詩及唐詩上的引用。

甲，孔雀東南飛的末段。

乙，唐李德裕鵝鶴符的首段。

丙，唐人詩中的韓憑。

六，化蝶故事的產生與其他的幻化。

燭陰本韓朋賦考

甲，化蝶始見於唐李商隱詩。

乙，宋太平寰宇記的誤記。

丙，明山堂肆考所記的俗傳。

丁，清遺愁集所記其他的幻化。

七，韓朋的古蹟。

甲，韓憑城。

乙，青冷臺與青陵臺。

丙，青陵臺所在地的歧異。

丁，韓憑冢。

戊，韓朋古蹟表。

八，青陵臺歌，烏鵲歌的著錄，及故事盛行於文人間的原因。

甲，宋九域志著錄青陵臺歌。

乙，元誠齋雜記著錄烏鵲歌。

丙，明代烏鵲歌二首的盛行。

丁，韓朋妻故事情節的徵異。

戊，廣列女傳中的文章。

九，韓朋賦的內容，用韻，及其時代的推測。

甲，韓朋賦內容略述。

乙，用韻多用古韻。

丙，“華”字讀入虞韻。

丁，“化”字讀入歌韻。

戊，從古音的時代疑爲晉至蕭梁間的作品。

十，韓朋賦的體製。

甲，宋玉的一些賦爲故事賦的淵源。

乙，漢王褒僮約類似白話的韻文賦。

丙，白話的韻文賦體在我國文學史上的地位。

十一，餘說——納蘭性德詩詞中的韓鴻。

- 甲，飲水詩集。
- 乙，納蘭詞。
- 丙，納蘭成德故事的傳說。

一，韓朋故事最早的紀載，及韓朋夫婦名氏，職位的歧異。

韓朋賦，燭煌原本題爲“韓朋賦一首”。關於韓朋的故事，大約古代民間是盛行，而在文人方面，則極少紀錄以及引用的。我們所知的最早的紀載這事，不能不推晉書《韓朋傳》了。現在錄搜神記卷十一（學津討源本）所載的一段于下：

宋康王舍人（五字，法苑珠林卷二十七引作‘宋時大夫’；太平御覽卷五五九引作‘大夫’。）韓憑，（珠林，御覽作‘鴟’，下同。）妻妻何氏（‘何氏’二字，珠林，御覽作‘而’。）美。康王奪之。憑怨王，囚之，論爲城旦。妻密遺憑書，繆其辭曰，“其（珠林一本作‘甚’，下同。）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當心。”既而王得其書，以示左右，左右莫解其意，臣（十七字，御覽作‘王以問’三字）蘇（珠林無‘蘇’字。）賀對曰，“其雨淫淫，言愁且思也，河大水深，不得往來也；日出當心，心（珠林一本作‘必’；御覽無‘心’字。）有死志也。俄而憑乃（御覽無‘乃’字。）自殺。其（御覽無‘其’字。）妻乃陰腐其衣，王與之（御覽有‘發’字）登臺，妻（御覽無妻字）遂自投臺，（三字，珠林作‘因投臺下’；御覽作‘自臺投下’。）左右擬之，衣不中手而死。（御覽無這二字。）遺書於帶曰：“王利其生，妾利其死，（御覽無這八字。）願以屍骨賜憑（四字，御覽作‘骨與鴟而’）合葬。”王怒，弗聽，使里（御覽無‘里’字。）入埋（珠林無‘埋’字。）之，塚相望也。王曰，“爾夫婦相愛不已，若（御覽無‘若’字。）能使冢合，則吾弗阻（三字，珠林作‘吾弗禁’三字；御覽作‘弗禁’二字。）也。”宿昔之間，（四字，御覽作‘一宿’）便有大（三字，珠林作‘便有交’；御覽作‘有文’）梓木生於二冢之端，旬日而（御覽作‘其’）大盈（御覽作‘合’）抱，屈體（珠林，御

覽有‘以’字。) 相就，根交於下，枝錯於上。(四字，御覽無。) 又有鶯鶯，雌雄各一，恆棲樹上，晨夕不去，(御覽無這二字。) 夜顫悲鳴，音聲感人。宋人哀之，遂號其木曰相思樹。(御覽引至此為止。) 相思之名起于此也。南人謂此禽卽韓憑夫婦之精魂。今唯陽(珠林一本作‘雒陽’一本作‘曠陽’。)有韓憑城，其歌謠至今猶存。(二字，珠林作‘存焉’。)今通行本的接神記寫作‘韓憑’，唐釋道世撰法苑珠林，及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所據的本子，俱作‘韓馮’，唐劉恂嶺表錄異引接神記則作‘韓朋’，復于‘朋’下自注云‘一作憑’見太平廣記卷四六三所引。武英殿聚珍版自永樂大典輯出之嶺表錄異‘朋’字下引原註云，“一云‘馮’。”‘朋’‘憑’雖然在切韻裏一在二十四登，一在二十三蒸，疑古音近。“憑”“馮”古通用。他是戰國間的名氏，又出自民間的傳說，當無正字可言。證以韓朋贊，可知在唐以前，稱‘韓朋’的仍甚通行。自接神記寫作‘韓憑’的一本通行，後來遂極少說‘韓朋’，大都說‘韓憑’了。

又今本接神記說韓朋妻為‘何氏’，據法苑珠林卷二十七，太平御覽卷五五九所引，‘何氏’二字作‘而’，接神記原文，當是如此。疑唐宋以前，本無‘何氏’之說。後人慣要問婦人為某氏，或者于接神記上，有旁註‘何氏’以詰疑的，宋以後，由此本子通行，韓朋妻便永錫以‘何氏’的佳姓了？韓朋賦沒有說及韓朋妻的姓氏，祇云‘名曰貞夫’可知唐以前在傳說上，韓朋妻尚沒有顯著的姓。法苑珠林與太平御覽雖或引用不盡照原文，俱不約而同的，改‘何氏’二字作‘而’，而且唐宋以前韓憑妻都沒有‘何氏’的稱謂，元林坤誠齋雜記始有之，後人或據以改接神記，遂成今本，亦未可知？則原來接神記當無‘何氏’之說也。至明季，河南封邱縣東北二十五里青陵社有韓憑妻息氏墓，見順治十六年李嵩陽，萬化纂修之封邱縣志卷二，說道，

韓馮妻息氏墓，在縣東北二十五里青陵社。韓馮妻息氏見執于康王，不從，投臺下死，韓馮亦自殺，同葬此地。

到順治十八年，王文俊監修之河南通志卷四十九載“韓馮妻息氏墓，在封邱縣城青陵社。”又卷五十一古蹟中青陵墓下，說韓憑妻為‘息氏’。蔡方炳增訂廣輿記卷六，亦說韓憑妻‘封邱息氏’。康熙三十四年管竭忠等纂修之開封府志卷十七則改

“息氏”為“何氏”，說“韓憑妻何氏墓，在封邱縣東。”可見明末清初河南開封府青邱縣中，民間自有傳說的“韓憑墓”，以及“韓憑妻為息氏”的一種見解。這種傳說“韓憑妻為息氏”的來源，疑起自高信的一首青陵臺詩，這詩載在青邱縣志，又載開封府志中，說道：

戰國韓憑有令名，至今夫婦死如生。但知結髮恩情重，不顧康王富貴榮。
連理樹生旋節義，雙飛蝶羽表真誠。吁嗟息氏（封邱縣志作“西氏”，此依開封府志。）空歸楚，不及青陵土一坑。

這裏的息氏，是用列女傳息君夫人條的典故，作比喩說的，不料給人誤會了，遂混為一談，做出了韓憑妻為息氏的傳說來，恰好無獨有偶的和張良勝遺愁集卷四說秋胡妻為羅氏般相同。高信這詩在封邱縣志裏，是放在李夢陽劉內詩後，在櫻壁，張鈞詩前。案太學進士題名寶錄李夢陽為弘治六年（1493）進士，張鈞為萬曆三十八年（1610）進士，或者在萬曆間已有“韓憑妻為息氏”的傳說了？蔡方炳增訂廣輿記所說的“封丘息氏”，是依照陸應陽廣輿記（萬曆二十八年刊）的原本。則韓憑妻息氏之傳說，在萬曆間已發生。後人封邱縣志，河南通志也登載了，到開封府志纔把韓憑妻息氏改為何氏。這種姓氏的糾紛，很是有趣的一件公案！

今本接神記說韓朋為宋康王舍人，法苑珠林，太平御覽引作“大夫”，唐劉恂續表錄異亦引作“大夫”。疑原本作“大夫”，後人據元人誠齋雜記改作“舍人”的。或者在後來傳說上是稱舍人，書本上是說大夫的，更自然的使他們大膽的改易了？究竟戰國末的官制，有沒有“舍人”呢？那是普通的傳說上顧慮不及的。至韓朋賦裏，說“朋為公曹，我為主簿”，用的倒是漢以後至晉代通行的官名，這樣故事裏混雜入時代的色彩更濃了！

二、史記裏所說的韓馮。

史記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裏，有說及韓馮，所在的時代大致和這裏所說的韓朋相同，未知所說是否一人？今錄史記所記于下：——

十二年，（案齊湣王十二年，即周赧王三年，宋王偃稱王後七年，紀元前三一二年）攻魏。楚固雍氏（屬鄧），秦敗屈丐（楚將）。蘇代謂田軫曰，“臣

願有謁於公，其爲事甚完，使楚利公成爲福，不成亦爲福。今者臣立於門，客有言曰，‘魏王謂韓馮，張儀曰，‘秦將拔，齊兵又進，子來救寡人則可矣，不救寡人，寡人弗能拔。’此特轉辭也。秦韓之兵毋東旬餘，則魏氏轉韓從秦，秦逐張儀交臂而事齊楚，此公之事成也。’田軒曰，‘奈何使無東？’對曰，‘韓馮之救魏之辭，必不謂韓王曰，‘馮以爲魏’，必曰，‘馮將以秦韓之兵東却齊宋。’馮固搏三國之兵，乘屈丐之弊，南割于楚，故地必盡得之矣。張儀救魏之辭，必不謂秦王曰，‘儀以爲魏’。必曰，‘儀且以秦韓之兵東距齊宋。’儀將搏三國之兵，乘屈丐之弊，南割於楚，名存亡國，質伐三川而歸，此王業也。公令楚與韓氏地，使秦制和，謂秦王曰，‘請與韓地，而王以施三川。’韓氏之兵不用而得地於楚，韓馮之東兵之辭且謂秦何？曰，秦兵不用而得三川，伐楚韓以容魏，魏氏不敢東，是孤齊也。張儀之東兵之辭且謂何？曰，秦韓欲地，而兵有案，聲威發於魏，魏氏之欲不失齊楚者有資矣。魏氏轉秦韓，爭事齊楚，楚王欲而無與地，公令秦韓之兵不用而得地，有一大德也。秦韓之兵劫於韓馮，張儀，而東兵以徇魏。公常執左券以責於秦韓，此其善于公而惡張，子多責矣。”

這裏的韓馮是遊說之士，和張儀一輩子的。大約是仕韓而使魏，故此可以勸韓出兵以結好于魏了。後來他究竟有沒有仕宋呢？這是很難說的。韓朋說，‘韓朋出遊，仕于宋國’，究竟韓朋仕于宋國以前，有沒有仕於韓或仕於魏呢？這兩韓，在年代是相同，是否即是一人？或者後來的傳說是根據于史記的韓馮，而爲多生的枝節及演變？却是無从知道了。

三、古書上所記的宋王

韓朋故事的內容，是和宋王相關繫的，按神記說韓朋是宋康王時人。韓朋賦也說他“仕于宋國”，按神記及韓朋賦俱稱宋國的君主是“宋王”的，據史記卷三十八說他“仕于宋國”，按史記及韓朋賦俱稱宋國的君主是“宋王”的，據史記卷三十八說他“宋王”，則宋國祇有王偃一代稱王。故無論如何，韓朋所在的時代，爲宋王偃的時代。宋王偃是由他亡丟了宋國的，故此謚號有幾種。司馬貞史記索隱說，“戮國策，呂氏春秋皆以偃爲宋康王。”按神記說“宋康王”，當然是對的。荀子“戮國策，呂氏春秋皆以偃爲宋康王。”按神記說“宋康王”，當然是對的。荀子“宋獻與齊湣對舉，楊倞注說，“宋獻，宋君偃也，爲齊湣王所滅，呂氏王霸篇‘以宋獻與齊湣對舉，楊倞注說，‘宋獻，宋君偃也，爲齊湣王所滅，呂氏王霸篇‘以宋獻與齊湣對舉，楊倞注說，‘宋獻，宋君偃也，爲齊湣王所滅，

春秋云，‘宋康王’，此云‘戲’，國滅之後，其臣子各私爲盜，故與此不同。” 蔣少
孫補編策列傳又有所謂“宋元王”，當然又即是他了。

宋王偃的年代及歷史，據史記卷三十八宋世家說，

別成四十一年，別成弟偃攻豐別成，別成敗奔齊，偃自立爲宋君。君偃十一年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爲敵國。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淫於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之。於是諸侯皆曰“桀宋。”“宋其復爲封所爲，不可不誅！”告齊代宋。王偃立四十七年，齊桓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而三分其地。

又案史記六國表載周顯王四十一年（公歷紀元前三二八年），爲宋君偃元年；周慎肅王三年（前三一八年），宋自立爲王；周赧王二十九年，（前二八六）齊滅宋。則宋偃王在位共四十三年，稱王三十三年。宋世家所云，“立四十七年，”誤。高誘呂氏春秋順說篇注說，“康王，宋昭公曾孫，辟公之子，名偃，立十一年僭號稱王，四十五年大爲不道。”“偃”爲“偃”字之訛，年期又誤。又楚襄篇注說，“即位四十七年，”亦非。韓朋的故事，假如當真有時，當然是在宋王偃稱王之後至宋滅之前，其時期約在紀元前二八六至三一八年間。

宋王偃的歷史，在史記宋世家所說，是“淫於酒及婦人，”無論其爲司馬遷得之齊東野人之語，抑或原于偃的敗齊，敗楚，敗魏，招三國之忌，而爲三國撻伐時所加的罪名，韓朋的故事裏，說他強佔一個婦人，似乎倒是可能的。今彙集戰國說及宋王偃的故事，分別列下。戰國策卷三十二說道：——

宋康王之時，有雀生鶯於城之陬，使史占之，曰“小而生巨，必霸天下。”

康王大喜，於是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乃愈自信。欲霸之亟成，故射天笞地，斬社稷而焚滅之，曰，“威服天下鬼神。”罵國老諫者（“者”字原作“曰”，據新序改）。爲無顏之冠以示勇。剗偃之背，鎔朝涉之脰，而國人大駭。齊聞而伐之，民散，城不守，王乃逃俛侯之館，遂得而死。見祥而不爲祥，反爲禍。（劉向新序卷四所載略同，“雀生鶯”作“雀生鵠。”）

墨子所染篇說：——

……宋康染於唐鞅，偃不禮。此六君者，所染不當，故國家殘亡，身爲刑

戮，宗廟破滅，絕無後類，君臣離散，民人流亡，舉天下之貪暴苛擾者，必稱此六君也。（呂氏春秋當染篇亦說，“宋康王染于唐鞅，田不禋”。）

呂氏春秋淫辭篇說：——

宋王謂其相唐鞅曰，“寡人所殺戮者衆矣，而羣臣愈不畏，其故何也？”唐鞅對曰，“王之所罪，盡不善者也。罪不善，善者故爲不畏。王欲羣臣之畏也，不若無辨其善與不善而時罪之。若此，則羣臣畏矣。”居無幾何，宋君殺唐鞅。

又過理篇說：——

宋王築爲菟帝，（高誘注說“菟”，當作‘讖’。‘帝’，當作‘臺’。）鵠夷血，高懸之，射著甲冑從下，血墜流地。左右皆賀曰，“王之賢勝湯武矣。湯武勝人，今王勝天，賢不可以加矣。”宋王大說。飲酒室中，有呼萬歲者。堂上盡應，堂上已應。堂下盡應，門外中庭聞之，莫敢不應，不適也。

又齊塞篇說：——

齊攻宋，宋王使人候齊寇之所至。使者還曰，“齊寇近矣，國人恐矣。”左右皆謂宋王曰，“此所謂肉自生蟲者也。以宋之強，齊兵之弱，惡能如此？”宋王因怒而謂殺之。又使人往視齊寇，使者報如前。宋王又怒，謫殺之。如是者三。其後又使人往視齊寇，近矣，國人恐矣，使者遇其兄曰，“國危甚矣，若將安適？”其弟曰，“爲王視齊寇，不意其近而國人恐如此也！今又私患鄉之先視齊寇者，皆以寇之近也報而死。今也報其情死，不報其情又恐死，將若何？”其兄曰，“如報其情，有且先夫死者死，先夫亡者亡。”於是報於王曰，“殊不知齊寇之所在，國人甚安。”王大喜。左右皆曰，“鄉之死者宜矣。”王多賜之金。寇至，王自投車上馳而走。此人得以富於他國。

楚襄篇說：——

宋康知必死於溫，吾未知其爲不善之至於此也！

又順說篇有說惠公見宋康成公的事，畢沅依列子黃帝篇，及淮南子道應訓同樣的記載，改“康成公”爲“康王”。這段故事，如果真是康王，也不過說他是“不悅爲仁義

者，”而不能非難惠帝的說仁義。看上所列，可知宋王確是一個剛愎自用，好訛惡直，任性罔殺的一種人。史記說他“淫於酒婦人”，在古書紀錄中却沒有明顯的證據。我的朋友顧頡剛先生曾有宋王假的詔述先德一文（古史辨第二冊93—96頁），這是很有趣的，也找不到“淫于婦人”的故事，大概也根據着史記泛泛的一句話便了。在司馬遷的時候，宋王淫蕩的傳說，也許是有的？假如韓朋真是他的大夫，韓朋的妻真的給他搶去，這說他淫蕩的話，便有證據了。或者因為宋王的淫蕩，因此在傳說上發生這種故事，或者原來有這一段風流國王的故事，恰巧的宋王淫蕩，張冠就給李戴上了，這都是可能的。總之，他有“桀宋”的徽號，這故事的發生，自屬可能。史記有“淫于婦人”的一句話，這韓朋的故事，後來流行在民間，說在司馬遷以前或以後發生，似乎無不可以相容納的？

四，韓朋故事產生的地域及自北移南的關係。

韓朋，照傳說所說，他是在宋國作官的。他死去了不久，宋國即滅亡。他的故事，該在舊日宋國的疆域發生的了。在事實上，果然不錯，在宋亡後不及六百年，（宋亡在紀元前二八六年，至東晉明帝初，即紀元後三二三年，已有六百年。）民間不特有韓朋的故事，據干寶搜神記說，“今睢陽有韓憑城，其歌謠至今猶存。”有紀念韓朋的地名，又有說及韓朋的歌謠，韓朋故事的成立，大約已有許久了。睢陽舊爲宋都。後魏翻道元水經注說，

唯水又東逕睢陽縣故城南，周成王封微子於宋，以嗣殷後，爲宋都也。（唯水條）

可知韓朋的故事，在宋亡約六百年間，流行於舊爲宋都的睢陽。如果干寶的話是不錯時，更可證明韓朋故事的產生，確是睢陽本地方的故事。干寶又說及鴟魅，以為“南人謂此禽卽韓憑夫婦之精魂。”鴟魅本來是名“匹鳥”的。晉崔豹古今注卷中，說，“鴟魅，水鳥，鬼類也。雌雄未嘗相離，人得其一，則一相思而至死，故曰匹鳥。”（漢魏董書本）韓朋的故事，是在睢陽盛行。睢陽在晉爲豫州梁園屬。晉書地理志說“永嘉之亂，豫州治洛陽氏。”干寶在元帝、明帝間，（317—325）時由豫州遷入南方的人，當然不少。大約韓朋的故事，由此跟隨着流入南方。南方的鴟魅鳥，給說故事的人印證了，於是說“卽韓憑夫婦之精魂。”干寶所說的“南

人”，實際已含北方南遷的人的份子。由此韓朋的故事，轉變為南方鳥的故事。在干寶時所謂“南人”，是未確定為何地的。後來唐末，劉恂在嶺表錄裏，又特認嶺南的一種鳥為“韓朋鳥。”他說道：

“韓朋鳥”者，乃鶲鷺之類。此鳥每雙飛，泛溪浦。水禽中鶲鷺，鶲鷺，鳩鵠，嶺北皆有之。惟韓朋鳥未之見也。案干寶接神記云，“大夫韓朋（原注“一云‘鴻’”），其妻美，宋康王奪之。朋怨王，囚之，朋遂自殺，妻乃陰腐其衣，王與之登臺，自投臺下。左右捉衣，衣不勝手。遺書于帶曰，‘願以尸還韓氏而合葬。’怒，令埋之，二塚相望。經夜，忽見有梓木生二塚之上，根交于下，枝連其上。又有鳥如鶲鷺，恒棲其樹，朝暮悲鳴，南人謂此禽即韓朋夫婦之精魂。故以韓氏名之。（太平廣記卷四六三所引同）

這種鳥漸漸的變為嶺南所專有，而嶺北未之見，又可見唐代韓朋的故事，更隨着鳥而南移。嶺表錄引接神記以相證明，幾乎又要使人有認干寶所說的“南人”為“嶺南人”了？

五、化鶲鷺的故事在古詩及唐詩上的引用

韓朋的故事，如果是出於漢代，則漢末至三國初的孔雀東南飛一詩末段所說的，是應用韓朋故事的典故。近來許多人承認孔雀東南飛為民間的歌詩體，自然民間所流傳的故事，會恰好的應用在上面。孔雀東南飛末了一段，說道：

兩家求合葬，合葬華山傍。東西植松柏，左右種梧桐。枝枝相覆蓋，葉葉相交通。中有雙飛鳥，自名為鶲鷺，仰頭相向鳴，夜夜達五更。

這就是接神記所說的韓朋的故事，所謂，

宿昔之間，便有大梓木生於二冢之端，旬日而大盈抱，屈體相就，根交於下，枝錯於上。又有鶲鷺，雌雄各一，恒棲樹上，長夕不去，交頸悲鳴。

韓朋賦則說道：

……枝枝相當，葉葉相籠，根下相籠，下有流泉，絕道不通。宋王出遊見之，“此是何樹？”對曰，“此是韓朋之樹。”“誰能解之？”梁百對曰，“臣能解之。枝枝相當是其意，葉葉相籠是其恩，根下相連是其氣，下有流泉是其淚。”宋王即遣誅罰之，三日三夜，血流汪汪，二札落水，變成雙鶲

鶯，舉翅高飛，還我本鄉。……

這是演變複雜了。總之，這個故事，如果與孔雀東南飛的故事絕沒有關係的地方，則是民間故事的模型裏，凡是愛情的悲劇，末了每每有說及化草木而交柯，化鶯鶯而交頸的一種想象，這是很可注意的。

唐代韓朋夫婦的故事大約是通行極了。李自（公元701—762）自頭吟末句說，“古來得意不相負，祇今惟見青陵臺。”李德裕（卒于公元849）有鶯鶯詩，（四部叢刊本李文饒文集，在李衛公別集卷四，有自註詩，注云“即”）元祐編的古今事文類聚後集卷四十六有引及，這詩的首段說道：——

君不見昔時同心人，化作鶯鶯鳥。和鳴一夕不暫離，交頸千年尚爲少。

這是純粹引用韓朋化鶯鶯的故事。情史卷十一連枝梓雙鵠養條，記韓憑的故事，內中引這詩的上列幾句爲證，而未標作詩者的人名，亦是承認這幾句恰當的說出韓朋故事的。與德裕同時的溫度與李商隱，亦俱有詩說及韓憑。李商隱有青陵臺絕句，說道：——

青陵臺畔日光斜，萬古貞魂倚暮霞。莫訝韓憑爲蝶蟬，等閒飛上別枝花。

（事文類聚後集卷四十八引這詩“訝”作“許”。）

溫庭筠有會昌丙寅豐歲歌，中有句道，

新姑草右及門柱，粉項韓憑雙扇中。（溫庭筠詩集卷二，四部叢刊本）到唐昭宗時（公元899—906），劉恂著巔表錄異，稱類似鶯鶯的一種鳥爲韓朋鳥，可見韓朋故事在當日的通行了。

六、化蝶故事的產生與其他的幻化

上述李商隱的青陵臺詩，中間有說及韓憑的名字，自然是詠韓憑的古跡了。韓憑的故事，本來祇有化鶯鶯，沒有化蝴蝶的。也許李商隱的憑弔青陵臺只見蛱蝶，不見鶯鶯，于是說“莫訝韓憑爲蝶蟬？”詩人的想象，這本是可能的。不知如何，後來真有韓憑化蛱蝶的故事了。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十四，濟州，鄆城縣，韓憑冢下說道：——

按神記：“宋大夫韓憑娶妻美，宋康王奪之，憑怨王，自殺。妻陰腐其衣，與王登臺，自投臺下。左右攬之，著手化爲蝶。”又云，“憑與妻各葬，冢

樹自然交柯。有鶯鶯鳥棲其上，交頸悲鳴。”

這祇不過是說衣的粉碎，如蝶之紛飛罷了。古人一種想象說了出來，或者記錯了一句古書，都足令後人發生若干的錯誤，或者附會，或者費若干的心思去考證的。王安石的蝶詩，即便應用韓憑婦化蝶的故事了，他說道：

翅輕於粉薄於霜，長被花牽不自勝。若信莊周尚非我，（事文類聚後集卷四十八，引作‘夢’）豈能投死爲韓憑？（臨川文集卷三十三，四部叢刊本）這仍然祇說韓憑婦化蝶，不是說韓憑夫婦化蝶的。到明彭大翼著的山堂肆考羽集卷三十四說道，“俗傳‘大鵙必成雙，乃梁山伯，祝英臺之魂。’又曰‘韓憑夫婦之魂’，皆不可曉。李商隱詩云……”可知這是由李商隱詩產生的附會。也許本來是民間梁山伯，祝英臺的故事所有的，由讀書人將李商隱一詩印證，于是也屬於韓憑的故事了？明天然癡叟的石點頭第九回有說，“韓朋夫婦死爲比翼鳥。”清張貴勝追愁集卷四，說及韓朋夫婦，以爲“人謂其在天爲比翼鳥，在地爲連理枝，在花爲並蒂蓮，在水爲比目魚。”則又不只化爲鶯鶯及蝶蝶了！

七、韓朋的古蹟

韓朋的古蹟，最早見於紀載的，當然是晉干寶接神記所說的“今唯陽有韓憑城。”鄭道元水經注說，“淮水東過唯陽縣府”，沒有說及韓憑城。或者因爲是民間的稱謂，故未著錄。但說曲池東又有一臺，世謂之清冷臺，這清冷臺，是否即後來所說的青陵臺呢？當然是不能證明的。但韓朋賦裏寫青陵臺作“清凌臺”也不能說絕沒有遞變的痕跡。唐李白有“祇今惟見青陵臺”之句。李商隱有青陵臺詩。青陵臺當然是唐代關於韓朋的古蹟。這青陵臺究竟在那裏呢？太平御覽卷一七八引郡國志說，“鄂州須昌縣有犀丘城，青陵臺，宋王令韓憑築者。”須昌縣，即今山東東臨道東平縣西北十五里。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十四濟州鄆城縣下，有青陵臺。引郡國志說，“宋王納韓憑之妻，使憑運土築青陵臺，至今臺迹依然。”太平寰宇記于青陵臺下又載韓憑冢，下引接神記云云。李白，李商隱所詠，疑即郡國志所記。唐書藝文志地理類有郡國志十卷，不著撰人；宋史藝文志有曹大宗郡國志二卷，證在徐鍇方輿記等之前，疑亦唐末五代間人。太平御覽所引，無論何種郡國志與李白，李商隱的時代都相差不遠，唐時的青陵臺及韓憑冢，當在鄆州須昌縣也？

(清人所編之東平州志及山東通志俱沒有說及青陵臺。) 宋初樂史之太平寰宇記置青陵臺於濟州鄆城縣下，鄆城縣，在唐雖屬鄆州，與須昌縣不同，即今山東鄆城縣。或傳聞之異，亦未可知？然與晉干寶所說的睢陽，實異其地。晉睢陽，在今河南開封道商邱縣南。明天順五年李賢等修之大明一統志卷二十六河南開封府中已載青陵臺，下注云，“在封丘縣界。”陸應陽廣輿記卷六河南省中，青陵臺下，注云“商邱。”鍾惺名媛詩歸說“塚在今開封府”隋史卷十一亦說，“韓憑塚今在開封府。封邱縣志說“韓憑妻息氏墓在縣東北二十五里青陵社。”河南通志，開封府志俱載青陵臺在封邱縣東北。封邱縣志藝文裏，錄青陵臺詩，自李商隱，李夢陽，(李夢陽青陵臺詩，並見空同子集卷五，明萬歷鄧雲霄校本)以下頗多。而楊璧，張鈞等，八景詩，以“青陵古樹”為八景之一，則自晚明以至清初，封邱縣青陵臺中，韓朋夫婦的古蹟及傳說，必又盛行一時。今據我所知，關於韓朋的古蹟，約如下表：——

古 蹤	時 代	著 錄 的 書 稿	所 在 地	今 地
<u>韓憑城</u>	<u>晉</u>	<u>干寶搜神記</u>	<u>睢陽</u>	<u>河南商邱縣南</u>
<u>青陵臺</u>	<u>唐</u>	<u>李白自頭吟</u>	未詳	
<u>青陵臺</u>	<u>唐</u>	<u>李商隱詠青陵臺</u>	未詳	
<u>青陵臺</u>	<u>唐或五代間</u>	<u>郡國志</u> ，引見 <u>太平廣記</u> 卷一七八	<u>鄆州</u> ， <u>須昌縣</u>	<u>山東東平縣東</u>
<u>青陵臺</u>	<u>宋</u>	<u>樂史太平寰宇記</u>	<u>濟州鄆城縣</u>	<u>山東鄆城縣</u>
<u>韓憑塚</u>	<u>宋</u>	同上	同上	同上
<u>青陵臺</u>	<u>明</u>	<u>李賢等編大明一統志</u>	<u>河南開封府封邱縣界</u>	<u>河南封邱縣</u>
<u>韓憑塚</u>	<u>明</u>	<u>鍾惺名媛詩歸</u>	<u>河南開封府</u>	同上

韓憑妻息 氏墓	清	封邱縣志	河南開封府封邱縣東北 二十五里青陵社	同上
青陵臺	清	河南通志，開封府志	封邱縣東北	同上

八、青陵臺歌，鳥鵠歌的著錄及故事盛行於文人間的原因

青陵臺的古蹟，如果不同於水經注睢水條所說的清洛臺，則至少在唐李白前已有。說青陵臺的古蹟，而並著錄民間的青陵臺歌，在燉煌本韓朋賦未發現以前，自然最早可知的，為宋代九域志的著錄。青陵臺，接神記沒有說及，只說“今睢陽有韓憑城，其歌謠至今猶存”。所謂歌謠至晉代流傳的，到現在已不可考。保存在燉煌的韓朋賦，是否為唐以前韓朋歌謠的本事，或從歌謠演繹而出的，亦殊難決定。韓朋賦裏說及韓朋妻貞夫與韓朋書，書中有“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自高飛，羅當奈何？”的四句，流傳到宋，傳為韓朋妻的青陵臺歌。韓朋賦裏亦有說及宋王使韓朋築“清凌臺”之事。明穆慎鳳雅遺篇卷六載青陵臺歌，即“南山有鳥”四句，云出九域志。大明一統志卷二十六青陵臺下，云，“在封丘縣界，宋康王欲奪其舍人韓憑之妻，乃築臺望之。憑妻作詩曰，‘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自高飛，羅當奈何？’遂自絶死。”不詳所出，疑亦出自九域志？杜文淵古謠諺卷二十六引之，認為出自新定九域志；他說道：

案元豐九域志體例甚簡，提要云，“其書最為當世所重，民間又有別本刊行，內多古蹟一門，故晁公武讀書後志有新舊九域志之目。”馮氏集梧跋語謂“浙本於府州軍監均有古蹟一門，其題詞稱新定九域志。又據王海所述，蓋紹興，大觀時下詔續修而未經進呈之本。”其說最確。此條係古蹟，其出新定之本無疑。

這可證青陵臺歌最初的著錄，始自宋代民間別本的九域志。大約錄自民間的傳說。究竟這青陵臺歌是否即接神記所謂“至今猶存”的歌謠呢？如果這是對的，則韓朋賦中的韓朋妻寄韓朋書，確為從這歌增演而成。不然，則韓朋賦裏的一封書，後來只保存得四句，在一般民衆的口中；並且因為這四句容易記憶，至緊接這四句下的“君但平安，妾亦無化”二句，則因古音變化，遂亦隨古音而淪亡。然則這青陵臺歌四

句，雖著錄出自宋代，由韓朋賦的發見，我們可知其來源甚遠了！

其次，我們可注意的為烏鵲歌。始見於元林坤誠齋雜記，今錄誠齋雜記卷上的話於下：——

韓憑為宋康王舍人，妻何氏美。王欲之，捕舍人築青陵臺。何氏作烏鵲歌，歌曰，“烏鵲雙飛，不樂鳳凰，妾是庶人，不樂宋王。”（津逮秘書本）

這詩與上說的青陵臺歌有同樣的情形，在韓朋賦中亦有之，而字句微異。韓朋賦作為貞夫答宋王之語，說道：——

燕若羣飛，不樂鳳凰；妾庶人之妻，不歸宋王。

這幾句的來源，當然亦是很遠，或為晉代僅存的歌謡，或從韓朋賦產生後跟傳說而變化成功的，俱屬可能？

自明中葉以後，興復古學的風氣最盛，這青陵臺歌與烏鵲歌，雖來自民間，而以所涉及的時代甚古，又因韓朋妻的一死，被認為烈婦，因此士大夫頗樂於稱引這詩。又二歌，以作者同為一人的原故，因被人合併的採用一個題目，稱為烏鵲歌。久之，“南山有鳥”的一首，有全首的“鳥”字，盡都被改為“烏”，以求符合“烏鵲歌”的目的。雖變化不大，亦為可注意之一種演變的情形。今略記所知著錄這二首歌的書籍，列為下表：——

書名	著者	時代	備考
九域志（當稱新定九域志）		宋	引見楊慎 <u>風雅逸篇</u> ，祇載 <u>青陵臺歌</u> ，即“南山有鳥”的一首。
誠齋雜記	林坤	元	祇載 <u>烏鵲歌</u> ，即“烏鵲雙飛”的一首。
大明一統志	李賢，彭時，呂原等。	明	祇載 <u>青陵臺歌</u> 一首。
風雅逸篇	楊慎	明	同上
彤管集	？	明	並載二首，題為 <u>烏鵲歌</u> ，引見 <u>詩紀</u> ， <u>古樂苑</u> ， <u>古詩源</u> 。“鳥”字皆改作“烏”。
彤管新編	張之象	明	馮浩 <u>玉谿生詩詳註</u> 卷三 <u>青陵臺</u> 詩下有引及這書。

詩紀	馮惟訥	明	載二首，題爲“烏鵲歌。”“烏”字皆作“鳥”。前集卷一。
古樂苑	梅鼎祚	明	同上。前卷。
皇朝文紀	梅鼎祚	明	引見 <u>麻三衡輯古逸詩載</u> 。
名媛詩歸	鍾惺	明	載二首。題爲“烏鵲歌。”“烏”字皆作“鳥。”卷一。
古逸詩載	麻三衡	明	同上。卷四。
古詩源	沈德潛	清	同上。注引形管集。卷四。
詩法火傳	馬上蠻	清	錄題，不載詩，注云，“二首，並四言四句，出 <u>古逸詩</u> 。”卷一。
古謠謡	杜文淵	清	載二首。題“烏鵲歌。”“南山有烏”的一首，“烏”，字皆不作“鳥”。據 <u>風雅逸篇</u> 所引 <u>九域志</u> ，以爲出自 <u>新定九域志</u> 。又據 <u>讀齋雜記</u> 所載一首補入。

由杜文淵古謠謡的注釋，我們可以知道這二首歌的來歷，在宋元間方始見於紀載。自韓朋賦的發現，才知到有更早的源頭。古今圖書集成閨媛典卷四十五閨烈部中，說及韓憑妻何氏，除引搜神記外，並說道，

又按九國志，玉臺新詠，韓憑，戰國時爲宋康王舍人，妻何氏美，王欲之，捕舍人，築青陵臺。何氏作烏鵲歌以見志，遂自縊死。歌曰……（圖書集成局鉛印本）

一若韓憑妻何氏的故事及詩，採錄入於九國志及玉臺新詠也者。這是很大的錯誤。玉臺新詠固沒有選及這詩。據謝浩玉續生詩譜注卷三青陵臺詩下有形管新編，疑“玉臺新詠”四字爲形管新編之誤？至九國志爲宋路振撰，采五代僭僞吳，南唐，吳越，前後蜀，東南漢，閩楚，九國君臣行事而成，當然說不到韓憑妻，（今存本九國志，皇雅堂叢書有之，可證。）則九國志又當爲九域志三字的筆誤。（我所據的是鉛印本，未知殿本有誤否？）

在宋元以後，韓朋的故事，特別顯著的，就是由於鳥鵠歌二首。一則這歌被認為戰國間的逸詩，一則韓朋婦被認為烈婦。因為烈婦的原故，而形管集，形管新編，名媛詩歸裏都採取這鳥鵠歌了。至於烈婦的承認，因為民間所傳說的故事亦微有不同，如大明一統志卷二十六青陵臺下說道：

宋康王欲奪其舍人韓憑之妻，乃築臺望之。憑妻作詩曰，“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自高飛，羅當奈何？”遂自縊死。

這是說宋王先築臺望，然後憑妻作歌明志，然後自殺。這說韓憑妻比較圓滿得多了。先築臺望，是接神記，及韓朋賦沒有說到的，這是後來傳說的歧異。清劉開廣列女傳卷十三烈婦中，叙韓憑妻何氏，把鳥鵠歌二首收入進去，是為韓憑妻故事的大成，今錄其文於下：

楚韓憑為康王舍人，妻何氏美，康王奪之而囚憑。何氏乃作鳥鵠歌以見志，凡二章。其一曰，“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自高飛，羅當奈何？”其二曰，“鳥鵠雙飛，不樂鳳凰。我自庶人，不樂君王。”又作歌以寄其夫，夫得書自殺。何即陰腐其衣，與王登臺，自投臺下。左右捉衣，衣不勝手。得遺書於帶中，曰，“願以尸還韓氏而合葬。”王大怒，又得前寄憑歌云，“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當心”以問蘇賀。賀云，“其雨淫淫，愁且思也；河大水深，不得往來也；日出當心，有死志也。”王怒，令分埋，兩冢相望。經宿，有梓木合生于塚，根交于下，枝交于上。又有鳥如鶼鶼，常雙棲其樹，朝暮悲鳴。人皆異之，曰，“此韓大夫夫婦之精魂也。”見者莫不淚下。頃曰，“投臺拒縛，千載流芳。神生逆理，義感鶩。”

這是桐城派古文家點宣成的文章，從末了的一頃，我們可知文人對於韓朋妻的故事歡喜去述說的原故。至於開首說“楚韓憑”，“楚”字不知竟何所本？上說“康王舍人，”下又說“此韓大夫夫婦之精魂也，”以“舍人”為韓朋的官職，以“大夫”為通俗的稱謂韓憑之語，雖然好象折衷，而實在是不知所可的。這是韓朋在明代以後很盛的被稱引於文人的情形。

九、韓朋賦的內容，用韻，及其時代的推測。

韓朋賦所叙韓朋的故事，當為唐以前民間的傳說，較之接神記所載，更為詳細得

多。自唐顯慶中，(656—660)，道世法苑珠林以下，文人所傳韓朋的故事，大抵得之於搜神記。宋元以後，青陵臺歌及烏鵲歌出現，又得之於民間的傳說，而莫知所從來，以燭煌本韓朋賦校之，可知其來源蓋遠。今將韓朋賦的內容，略列如下：——

- (1) 韓朋早喪父，獨有老母。
- (2) 韓朋妻名貞夫。
- (3) 韓朋出遊，仕於宋國，期去三年，六秋不歸，妻寄書云云。(書中有“南山有鳥”四句，後來認為青陵臺歌。)
- (4) 朋得書後，無因回去，書遺殿前，為宋王拾得。
- (5) 宋王嘉其言，即遣人取韓朋妻，於是梁伯為使。
- (6) 梁伯冒稱韓朋託他寄書的，來到韓朋家裏，貞夫初欲不見，後以使者有疑她的話，勉強出見，遂給使者劫奪同去。
- (7) 貞夫入宮不樂。他對宋王之語，變成後來所稱的烏鵲歌。
- (8) 梁伯進言害朋，宋王因使朋築清凌之臺。
- (9) 貞夫往看清凌臺，與朋相見，以箭射書與朋，朋即自死。
- (10) 朋死後，宋王得朋頭下素書，即貞夫所遺者。
- (11) 梁伯解書中之語。
- (12) 貞夫勸宋王以禮葬朋，並自往看。
- (13) 貞夫悲哭後，至室，以苦酒浸衣，自投下死。
- (14) 宋王遣使往下覓之，不見貞夫，惟見二石。
- (15) “枝枝相當，葉葉相籠”為韓朋之樹。
- (16) 宋王誅伐這樹，三日三夜，血流汪汪，二札落水，變成雙蟹。

以上是韓朋賦內容的大概。自(8)以上，是搜神記所不甚注重的，故未詳述。搜神記載韓朋妻密遣朋書，即“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當心”三句隱語，在韓朋賦為“天雨霖，大鼓無聲，小鼓無音”三句。搜神記為宋王解釋隱語的名蘇賀，韓朋賦為宋王解釋隱語的名“梁伯。”這又是傳說的不同。(13)以下，雖大致與搜神記不差，而韓朋賦較為符合民間故事多生枝節的型式。雖然全部有很多的差異，而

根本出於一個故事，則可無疑。

韓朋賦裏的用韻，多是古韻，而音亦屬古音，今列舉顯著的，分列於下：

夫 華 無 書 符 車 夫 同押。 就廣韻看，知通用九魚，十虞爲韻。

前 言 同押。 就廣韻看，知通用上平聲二十二元與下平聲一先爲韻。

之 時 孝 思 悲 栖 哀 鳴 龜 饅 同押。 就廣韻看，知通用六脂，七之，八微，十二齊，十五灰，十六咍爲韻。

惡 餃 同押。 就廣韻看，知通用六脂，八微爲韻。

波 多 羅 何 化 同押。 就廣韻看，知通用七歌，八戈爲韻。

綠 前 言 同押。 就廣韻看，知通用上平聲二十二元，與下平聲一先，二仙爲韻。

聚 雙 同押。 就廣韻看，知通用一東，三鍾爲韻。

堂 風 王 同押。 就廣韻看，知通用十陽，十一唐爲韻。 又注，鶯，鄉，同押，亦然。

餘 失（“里發素失”之“失”，疑當作“朱”，以文義及用韻考之可證。） 徒 同押。 就廣韻看，知通用九魚，十虞，十一模爲韻。

刑 平 情 同押。 就廣韻看，知通用十二庚，十四清，十五青爲韻。

聞 恩 同押。 就廣韻看，知通用二十文，二十四痕爲韻。

以上爲平聲的用韻。

汝 楚 兩 舂（“使者扶疇”之“疇”，疑當作“暉”，以文義及韻考之可證。） 聚 同押。 就廣韻看，知通用上聲八語，九麌爲韻。 又語，兩同押，亦然。

免 返 遠 同押。 就廣韻看，知通用上聲二十八黠與二十九阮爲韻。

路 雨 同押。 就廣韻看，知通用去聲十遇，十一暮爲韻。

淚 至 意 氣 思 同押。 就廣韻看，知通用去聲六至，七志，八未爲一韻。

惡 莫 脚 摧 落 洛 同押。 就廣韻看，知通用入聲十八藥，十九鐸爲韻。

以上爲仄聲的用韻。

上列的用韻，在廣韻裏不行的，但在古韻中却可通。 依顧炎武唐韻正考之，古韻三鍾與一東，二冬通爲一韻，而廣韻則東獨用，不可通于冬鍾。 古韻十六咍與五支之半，及六脂，七之，八微，十二齊，十三佳，十四皆，十五灰通爲一韻，而廣韻則支脂之同用，微獨用，齊獨用，佳皆同用，灰咍同用。 古韻十一模與九魚，十虞通爲一韻，而廣韻則魚獨用，虞模同用。 古韻一先與十七真，十八諱，十九臻，二十文，二十一覃，二十二元，二十三魂，二十四痕，二十五寒，二十六桓，二十七刪，二十八山通爲一韻，而廣韻則真諱臻同用，文欣同用，元魂痕同用，寒桓同用，刪山同用，先仙同用。 古韻十二庚爲一韻，十五青，十三耕，十四清通爲一韻，廣韻則庚耕清同用，青獨用。 這賦則庚清同用合于廣韻，而清青同用又合于古韻。 其餘多合於顧炎武所說之古韻。 至十八葉，十九鐸同用，則又合於廣韻。 从這用韻看來，疑其時代蓋在陸法言切韻（作于隋仁壽元年，即公歷 601），孫愬唐韻（作於天寶十年，即公歷 751。），李舟切韻（王國維唐寫本切韻跋說，“廣韻部次出李舟，李舟書今佚。”） 尚未大通行之前，或者作者應用當時民間的語音爲韻，故其語音在古韻與廣韻所通用韻語之間。 燉煌本燕子賦兩篇，（第一篇疑爲唐高宗時的作品，第二篇疑爲玄宗開元時的作品，俱見燉煌掇瑣，我另有考證。） 所用之韻亦多合於古韻，第一篇燕子賦更多有上去聲同押的，其爲應用民間通俗語音的押韻，在唐韻編著之前，而未受切韻的影響，又可證明。

其次，從掉韻賦的用韻研究，可認爲古音的有二字，一爲“華”字押入虞韻，一爲“化”字押入歌韻。 據唐寫本切韻卷中，虞韻，歌韻中沒有這二字。廣韻上平聲十虞中零字重出，一注云，“說文云，‘草本華也，’本音吁。” 疑這是根據許氏

按許慎用韵與官訂韵書本是兩事。 故唐时賀蘇用韵與許敬宗等所定之同用必合者未必即是古韵。 舉證言之：宋之問節谷閣「風憲中達空」，李端十月奉教作，「冬空風洞」，此東與冬韻通者也；房琯題漢州四謂，「博始湖居復如紓詒結」，儲光羲題宋雜興，「胰流居捨復呼逐」，此魚與虞快通者也，褚亮祭方丘樂章，「平寧芙蓉」，杜之松和蘭侍御，「城名星壁」，此庚耕清與音通者也。 若斯之類，逐處遇之。 其作者之時代皆班班可考，而實未一一 莫當時通用之功令，然則以用韵考證作品時代，僅可備一雅参考也。 此文考證之點另有其佐據正不以韵一點爲斯。 編輯者謹仍原文之舊，而其商榷如此。

編輯者

說文“夸聲”，及古音而補入的。一在“夸”字上，在“夸”下注云，“又音敷。”這是因與“夸”字同，據爾雅“華，夸也”而加入的。這“夸”字重複的加入于虞韻，疑為宋代重修廣韻，據古書而補入。晉郭璞(276—324)注爾雅云，“今江東呼華為夸，音敷。”郭璞注爾雅，多記江東方言，此亦其一。則古音華讀為敷，在晉代尚行于江東。隋陸法言切韻虞韻中無“華”字，唐貞觀初(627?)陸德明經典釋文毛詩讀音義卷上，唐林章說，“或云古讀華為敷，與居為韻。”又爾雅音義釋言云：“華，胡瓜切。”祇說古讀華為敷，疑時下已無此音。顧炎武唐韻正卷四，以為華古音敷，舉證頗多，他又說道：——

易說卦傳“震為夷”，“王肅‘音孚’。”干寶云“花之通名，鋪為花朵謂之夷。”然則花之與夷，音同而義亦同也。

干寶為晉人，是華讀為敷，在晉尚有一些地方通行，而且易識。這韓朋賦為民間無名文人的作品，中間每每雜以通俗語言，尚存華讀為敷的古音，足證為地方上的方言，而非好古的援引。由此定其時代，疑當在唐貞觀之前（即在陸德明之前）。

至於“化”讀入歌韻中，更是古音。隋陸法言切韻歌韻中，沒有這字。顧炎武唐韻正卷十二“化”字下，說道“古音毀禾反。”舉例自易繫辭，楚辭以下頗多。下至三國志管輶傳，嵇康思親詩，阮籍亢父賦，傅玄四廟樂歌，抱朴子博喻篇，皆讀化入歌韻。至梁沈約冠子祝文“蠲茲令日，元服肇加。成德既舉，童心自化；行之則至，無謂道除；敦以秋實，食以春華；無恥下問，乃致高車；子孫千億，廣樹厥家。”則讀化入麻韻，然仍讀平聲。至廣韻，則列“化”入去聲四十韻中，讀為“呼霜切。”陸法言切韻殘卷，歌麻二韻中俱沒有“化”字，當亦列在去聲鴻韻中（今存唐寫本切韻，殘卷，去聲鴻韻缺。）“化”讀平聲，為歌韻，為麻韻，疑在隋已無此音？蓋“化”字讀入歌韻，為晉代通行語，在梁代已變為麻韻的音。由這“化”字古音變遷的時代去考證，韓朋賦讀“化”入歌韻，疑為晉至蕭梁間的作品？

總之，從韓朋賦的內容去考證，可定為不是因接神記的記載而產生，而且韓朋賦為直接樸實的敍述民間傳說的作品。從音韻去考證，可定為初唐以前，或為晉至蕭梁間的作品？

十、韓朋賦的體製

我們要考韓朋賦的體裁，自然會想到一些在傳說上認為宋玉作的賦，或者我們可以說是宋玉的故事賦，因為這些賦都說及與宋玉本身有關的故事。如神女賦，高唐賦，登徒子好色賦等，我們可以認為故事賦。這種體裁，在大家不承認是宋玉自己作時，（崔述考古續說卷下初畫餘論，及近人陸侃如，劉大白皆否認為宋玉所作，見小説月報號外中國文學研究）至少便是在漢代所產生的。陸侃如宋玉評傳以為宋玉“九篇賦出世的時代，不得在公歷紀元前一百年（漢武帝即位第四十一年），因為從體裁上看來，他們一定在司馬相如以後。”崔述以為“神女，登徒，亦必非宋玉所自作，……其時遠，其作者之名不傳，則遂以為宋玉之所作耳。”（考古續說卷下，東壁遺書本）這話大概是对的。

我以為這些賦本來是漢代無名文人的作品，後來影響着著名的文人，如曹植的洛神賦，便是顯然的受高唐賦，神女賦一類作品的影響。後來謝惠連雪賦，謝莊月賦，庚信枯樹賦，雖則假設故事，便是從宋玉的故事賦一種源頭而出。其次，在文人用賦體述說故事時，在民間亦有用俗語作成的賦體，述說民間的故事的，這種體裁的作品，自然是不易保存，在現在敦煌的寫本，却有韓朋賦，晏子賦，燕子賦的一些作品。

韓朋賦等一些作品，是用白話作成的散文賦，這種體裁，在唐代以前，却不易見，然而不能說是古代沒有的。漢宣帝時（紀元前93—前49）王褒的僮約，便是類似這種體裁。是否宣帝時，民間已有這種敘說故事的體裁為王褒所採用，或者那時民間用口語講述故事，而帶有韻語以使人動聽及易記，有如王褒的僮約，現在都沒可考。或者在漢魏間，貴族盛行以賦作為文學的玩意兒時，民間却自有說故事的白話賦？韓朋賦等，便是這類賦體僅留的型式。

韓朋賦疑是唐以前的作品，至少晏子賦亦在唐開元間。在唐代文人的傳奇體，以及隨佛教由印度而輸入的“俗文”，“變文”等體盛行之前，民間述說故事，却有這種白話的韻文賦體，這是研究我國的文學史，所不可忽視的。

十一、餘說——納蘭性德詩詞中的“韓朋”

清滿洲人納蘭性德（1655—1685）飲水詩集中，有有感一首，說道：

帳中人去影澄澄，重對年時芳草鏡。惆悵月斜香騎散，人間何處覓韓朋？

(契雅堂叢書本)

又納蘭詞卷一，減字木蘭花調中，有一首說道：——

花叢冷眼，自惜零春來較晚。 知道今生，知道今生那見卿？ 天然絕代，不信相思渾不解？ 若解相思，定與韓憑共一枝。（許增梁本）

納蘭成德爲明珠之子，官侍衛，受知於清聖祖頗深，爲什麼以韓憑自比呢？ 據高松山房叢書本飲水詩詞，後有阿檢跋，說道：——

紅樓夢中之寶玉，相傳即納蘭成德。黛玉未嫁，何以稱瀟湘妃子？ 第(一百十六回)言寶玉夢入宮殿，見黛玉非人世服，驚呼林妹妹，傳者謂此王者妃，非林妹妹云云。黛玉不知何許人，蓋與納蘭爲表兄妹，曾訂婚約而選入宮。納蘭念之，曾因宮中唪經，納蘭僞爲喇嘛僧，入宮相見，彼固不知納蘭之易裝而入也。 書中所言蓋謂此。

這段話，未知何所據而說的。寶玉影射納蘭之說，固不必然？ 而納蘭未婚妻被選入宮，以詩詞中好用韓憑典故證之，語或可信？ 這又是韓朋故事後的餘音呵！

乾隆以來北平兒歌嬗變舉例

李家瑞

本所藏張姓百本堂鈔賣唱本，共有三千餘種，其書面上記甚多，中有長方朱
識二，一曰“由乾隆年起，至今少錢不賣，別還價”，一曰“本堂書，戲，岔曲，……
由乾隆年起，至今少錢不賣，住西直門內高井胡同，……張姓行二”。從此可知張姓
百本堂開設自乾隆年起。惟現存三千餘種中，孰為乾隆時本，孰為後增之本，殊
難斷定。有王廷紹(紀曉嵐弟子)者，曾選乾隆時北平通行俗曲，為寶裳續譜一書。
其所選皆非完本，然百本堂唱本，每有與之符合者，是必乾隆時之百本堂本也。今
以寶裳續譜中數歪小孩語一段，與百本堂超板小孩語二種對勘，知王氏所選，即張姓
此本也。吾人於此即可確定百本堂小孩語二種，乾隆時已流行矣。

北平人謂兒歌為“小孩語”，至今猶然。百本堂小孩語二種，實即當時之兒歌，
總共七十六首。以之與最近李薩雪如所編北平歌譜正統集相校，(假定此集所收北
平兒歌，已近乎完備)。則唱本中之兒歌，不見於今者，已有三十四首，見於今而不
全同者，又有三十七首，其一字不異而傳於今者，僅五首耳。茲就其變化情形之
同異，分組論之如下：

第一組，由最末一句連類引伸之：即古歌最末一句，有連類引伸而使人增加字
句之可能，故後之唱此歌者，即以連想所及，增加意義相連之字句，因而今歌較古歌
多出末後之字句，對比如下：(古歌在前，今歌在後，下同)。

<p>{ 有個<u>滅滅羊</u>， 跳花牆， 抓把草， 喂他娘。</p>	<p>{ 羊！羊！ 跳花牆， 抓把草， 喂你娘， 你娘沒在家， 喂你老哥三。</p>
---	--

花匠以采北平兒歌的變奏例

此由於“喂他娘”一句，似有未結之意，故後之唱者，即連類引伸而添加二句。

<p>禧種搭， 我與禧種作親家， 親家姑娘會梳頭， 一梳梳了個麥子熟。</p>	<p>禧種搭， 誰跟禧種作親家？ 親家有個好姑娘，姑娘會梳頭， 一梳梳到麥子熟。 麥子磨成麵， 芝麻磨成油， 黃瓜上了架， 茄子打滴流。</p>
---	---

此亦由末句“一梳梳了個麥子熟”，似有未結之意，故又連類引伸四句。

<p>小二哥， 吃飯多； 人來了、 蓋上鍋； 人走了， 打老婆； 打的老婆上窗戶， 窗戶沒燈兒， 打的老婆照鏡兒； 鏡兒沒底兒， 打的老婆唱曲兒。</p>	<p>小二哥， 食法多； 人來了， 蓋上鍋； 人走了， 打老婆； 打的老婆上窗戶， 窗戶沒燈兒， 打的老婆照鏡兒； 鏡兒沒底兒， 打的老婆唱曲兒， 曲兒沒頭兒， 打的老婆要猴兒； 猴兒沒圈兒， 打的老婆環天兒。</p>
---	---

此又由於詞中“打的老婆……”已有三層，故可照樣引伸加多二層，——四句。

「麻子麻，
——714—

上樹爬，
狗要咬，
人要拿，
嚼的麻子啞之牙。
麻子揀了一個麻大錢，
買了一個麻饽饽，
麻子吃，
麻子看，
麻子打架麻子勒。

上樹爬，
狗一咬，
人一拿，
栽了個麻跟頭，
撿個麻大錢，
買了個麻饽饽，
麻子吃，
麻子看，
麻子打架麻子勒，
告麻官，
麻老爺，
麻鞭子，
麻板子，
單打麻子屁股板子。

此由於原歌詞意，集“麻”之事物而成，故又由末句麻子打架，而連想到告官，又引出數件“麻”之事物，而增加五句。

高高山上有一家，
十間房子九間塌，
老頭出來雙拐棍，
老婆出來就地擦，
看家的狗三條腿，
避鼠的狸猫少根尾巴。

十間房子九間塌，
老頭出來雙拐棍，
老婆出來就地擦，
兒子出來是個啞叭，
兒媳婦出來雙眼瞎，
兒媳婦裏耗子一支虎，
避鼠的狸猫短個尾巴，
看家的狗三條腿，
架上的金獅搭拉翅。

此歌原係集殘廢人物而成，故由“老頭”“老婆”之殘廢，而連及“兒子”“兒媳”之殘廢，

乾隆以來北平兒歌補變舉例

由“鼠”“狗”之殘廢，而連及“金雞”之殘廢，皆連類引伸，以顯此一家人之殘缺不全也。（今歌比乾隆歌起處少一句，詳後。）

{和尚和尚搖鈴鑑，
大禿子得病二禿子慌，
三禿子請大夫，
四禿子熬姜湯。
大禿子得病二禿子慌，
三禿子請大夫，
四禿子熬薑湯。
五禿子抬，
六禿子打坑，
七禿子埋，
八禿子且甫哭了來，
九禿子問“你哭什麼”？
十禿子說：
“快快抬，
快快埋，
恐怕那禿葫蘆子進出來。”

此由歌中數目字，連類引伸而增加也。意義方面，又由病而連想到死，抬，埋，又哭，又滑稽，皆是連類而及。

第二組，於歌後補充意義：此亦爲歌後增加詞句之變化，但非如第一組之由末句蟬聯而下，乃於全歌後補充另一個意義，以擴大原歌：

{小五兒，
小六兒，
鼻涕咯吱炒豆爾。
小五兒，
小六兒，
鼻涕咯吱炒豆兒；
你一壘，
我一壘，
急的禿子白瞪眼兒。

此雖亦由末句之意義，增出三句，然所增者，乃另是一意，非“依樣畫葫蘆”也。

〔副燈根兒打燈台，〕 〔撥燈根兒打燈台，〕

爺爺娶了個後奶奶，
腳又大，
嘴又歪，
氣的個爺爺兒光發獸；
奶奶奶奶你先去，
爺爺兒好了你再來。
爺爺尋了個後奶奶，
腳又大，
嘴又歪；
奶奶奶奶你先走，
爺爺兒好了你再來；
爺爺也好啦，
奶奶也跑啦。

此所增加之二句，不但另成一意，且對原歌為反案。原歌為爺爺譏奶奶，今所增二句，則反譏爺爺也。

雞冠子花，
滿院裏開，
大娘子喝酒二娘子簪，
三娘子捧過菜碟來。
雞冠子花，
滿院開，
大娘喝酒二娘簪，
三娘捧過菜碟來，
四娘說他“臭奴才”。
三娘說：
“奴才不是你典的，
不是你買的，
是花紅輪兒娶來的。
瞧瞧我的頭，
珍珠瑪瑙往下流；
瞧瞧我的牙，
從小愛喝奶子茶；
瞧瞧我的嘴，
從小愛吃油炸鬼；
瞧瞧我的手，
鎖子戒子帶一手；

開開我的箱，
大紅綵子綉鞋一百雙；
開開我的櫃，
大紅綵子綢腿一百對。”

此歌原本詞意已甚完全，後加十六句，雖亦似由三娘引伸至四娘，然全為反案文字。

上鼓輪台，	上鼓樓台，
下鼓輪台，	下鼓樓台，
張家媽媽下茶來，	張家媽媽到茶來，
茶又香，	茶也香，
酒又香，	酒也香，
十八個駱駝駁衣裳，	十八個駱駝駁衣裳，
駄不動，	駄不動，
叫蝴蝶，	叫麻鷺，
蝴蝶合了口水，	麻鷺麻鷺噴口水，
噴了小姐的花綢腿，	噴到小姐花綢腿，
“小姐小姐你別惱，	“小姐小姐你別惱，
明兒後兒車來到，”	明天後天車來到”，
什麼車？	什麼車？
大翻車，小翻車，	紅轆轤轎車白馬拉。
一翻翻了個花手巾。	裏頭坐着俏佳人， 灰鼠皮襖銀鼠掛， 對子荷包小針扎， 趴着車轍問阿哥： “阿哥阿哥你上哪？” “我到南邊瞧親家”。 “瞧完親家到我家， 我家沒別的，

達子餠餠和奶茶，
許你吃，不許你拿，
燙你小狗兒的大門牙。”

此必因原歌中“大翻車小翻車”已不行於時，故易以紅轆轤車；而原歌末句，亦應隨之更改；遂連想及車中之人，以至於人之衣飾，及人所行事；故於原歌後，又成立不同的意義。

第三組，二歌詞意互相涉，因連二首以為一首：此種為錯誤之變化，因兒童於互相關聯之事物，最易牽連，遂發生此種錯誤，惟易於識別，一經證明，即可涣然冰釋。

禿子禿， 上腦箍， 掐出油來煎豆腐， 豆腐煎不黃， 禿子見 <u>閻王</u> ， <u>閻王</u> 戴着鐵帽子， 嚇的禿子發瘡子。	禿子禿， 上腦箍， 掐出油來煎豆腐， 豆腐煎不黃， 禿子見 <u>閻王</u> ， <u>閻王</u> 戴個鐵帽子， 嚇得禿子發瘡子。 大禿子得病二禿子餳， 三禿子請大夫， 四禿子蒸藥湯， 五禿子蓋， 六禿子埋， 七禿子走南哭了來， 八禿子問他“怎麼啦？” 九禿子說： “快快擰， 快快埋， 招呼禿葫蘆子逃出來。”
---	--

乾隆以來北平兒歌變奏例

此原歌只七句，因末句有“禿子發癟子”，遂連及“大禿子得病……”一首，而所連之
一首，又為已經引伸者，故合古今各一首，而成爲一首。

平則門拉硬弓，
界邊就是朝天宮；
朝天宮寫大字，
界邊就是白塔寺；
白塔寺掛紅袍，
界邊就是馬市橋；
馬市橋跳三跳，
界邊就是帝王廟；
帝王廟搖葫蘆，
界邊就是四牌樓；

四牌樓東，
四牌樓西，
四牌樓底下賣估衣，
我問估衣賣多少？
桃花裙子二兩七。
四牌樓東，
四牌樓西，
四牌樓底下賣估衣，
我問估衣怎麼賣？
桃花裙子二兩一，
老太太打個火抽袋烟，
界邊就是毛家灣，
毛家灣找老四，
界邊就是護國寺；

(後面尚有類似之十六句，一直到德勝門。)

此歌原只五句，在乾隆時爲獨立之一歌，今乃夾入表地名（自平則門至德勝門）之
歌中，因此歌中表及四牌樓，遂順口連及“四牌樓東”一首。

張打鑼，
李秀才，
該我的麵錢不送來，
張大鑼，
李秀才，
欠我的麵錢不給我送來；

〔叫你婆婆家裏算賬來。
蒸餃餃，
捏餃子，
我是你們倆的親老子，
〔張大鑼，
李小子，
我是你們的親老子。〕

“張打鑼”與“蒸餃餃”，本各為一歌，今刪前歌末句，又換後歌首二句，（亦即疊前歌首二句），而取後歌末一句，雜揉而成。

第四組，張冠李戴：歌謡中有類似與體詩者，其起首數句，往往與全歌之意義不相涉，傳唱已久，則易起張冠李戴之錯誤，此在同時歌謡之中，猶不能免，叨經流傳至百數十年者乎。

〔禿子禿，
上腦箍，
箍出油來煎豆腐，
（全文已見第三組）。〕
〔禿子禿，
上腦箍，
箍出油來炸豆腐；
你一碗，
我一碗，
餓的禿子白瞪眼。〕

後一首為現在所流行者，其前三句，即第三組第一首之前三句；後三句，即第二組第一後首之後三句。

〔拉大鋸，
扯大鋸，
鋸木頭，
蓋房子，
姥姥家，
唱大戲，
接姑娘，
請女婿，
小外甥爾你也去。〕
〔拉大鋸，
扯大鋸，
鋸木頭，
蓋房子，
娶娘子，
抱娃子，
東頭爬，
西頭爬，
管着小孩“叫爸爸”。〕

前首今亦傳唱（見後），同時又傳唱後首。前首既見於乾隆時代，則後首之起首四

乾隆以來北平兒歌遺型舉例

句，必涉襲前首而來。或由於前首之帽子，其韻脚與後首之起處相協，致相混合。

扌，扯，扯，扯，黏輪圓， 家家門上掛銅錢， 琉璃瓦， 半頭磚， 打破了腦袋一齊鑽。	扌，扯，扯，黏輪圓， 家家門上掛紅綫， 紅綫透， <u>馬</u> 家姑娘二十六， 穿紅襖， 甩大袖， 一甩甩到門後頭， 門後頭掛腰刀， 腰刀槍頂大天， 天打雷， 狗咬賊， 哒啦嘩啦一大回。
---	--

前後兩歌絕不相類，而起首則同，亦張冠李戴之一種也。

第五組，傳唱者因記憶不全而刪句：乾隆歌謠，傳到現在，其起首之句，或中間重要之句，缺而不存者，必傳唱者遺失之也，如第一組第五第六兩首之起句，皆不傳，第二組第二首第五句，今唱者亦刪去，其他古有今無者有如下：

<u>孽頭爭，</u> <u>會看家，</u> <u>偷老米，</u> <u>換芝蓀，</u> <u>芝蓀細，</u> <u>油炸蜜，</u> <u>棗兒糕，</u> <u>熱火燒，</u> <u>把一個孽頭撲死了。</u>	<u>孽頭爭，</u> <u>會看家，</u> <u>偷老米，</u> <u>換芝蓀，</u> <u>芝蓀膩，</u> <u>棗兒糕，</u> <u>擰的孽頭叫姥姥；</u> <u>(後略)</u>
--	--

古唱“油炸蜜”，“熱火燒”二句，今唱皆刪去。

{ 拉大鋸，	{ 拉大鋸，
扯大鋸，	扯大鋸，
鋸木頭，	
蓋房子，	
姥姥家，	姥姥家，
唱大戲，	唱大戲，
接姑娘，	接姑娘，
請女婿，	請女婿，
小外甥爾你也去。	小外孫女你也去。

此首起首四句，雖存於別一歌，（見第四組第二後首，）而在本歌中已刪去。惟此或係北平歌譜集之疏，余似聞小兒唱此歌，不缺此二句。

第六組，內容更易：內容往往以類似之事物更易之，而不改其形式，且更無有改其原有韻腳者，觀下諸例可知：

{ 光光鎕，	{ 莓蓼擦，
落落鎕，	蓼蓼擦，
廟裏的和尚沒頭髮。	廟裏頭和尚沒有頭髮。

原首起兩句為雲鑼與敶之聲，及小鑼與敶之聲，皆和尙誦經所用之樂，今雖改為鼓敶聲，仍不出和尚之樂，內容雖改，形式與韻腳不易也。

{ 雄雞畱，	{ 雄雞畱，
跑馬城，	跑馬城，
馬城開，	馬城開，
學頭小子送馬來。	大人小孩跑進來。

此僅改“學頭”為“大人”，“送馬來”改成“跑進來”，形式韻腳仍不改。

{ 跟着我學，	{ 跟人學，
爛眼毛；	變狗毛；
跟着我走，	跟我走，

〔變黃狗。〕〔變黃狗。〕

此更易較多，然形式亦未大變，韻脚亦猶舊也。

高高山上一棵藤，
兩個蝴蝶兒望上扒，
我問蝴蝶兒扒怎的？
嗓子乾了要喝茶。

高高山上一棵藤，
兩個蝴蝶往上爬，
一個蝴蝶愛喝酒，
一個蝴蝶愛喝茶。
酒也不喝了，
茶也不喝了，
支起鑼鼓唱秧歌，
唱的好來別說好，
唱的不好別打我。

此內容更易而兼補充意義（即第六組兼第二組）之例也。內容以“蝴蝶”易“蜘蛛”，前四句韻腳不變，後五句則於全歌後補充意義，如第二組之例。

第七組，由音同字異而生變化：此由於歌謡皆口耳相傳，至寫定時，難免各寫同音之字，如各人所寫皆通，則皆可存在，而一歌即有兩種也。

風來咧，
雨來咧，
和尚背了鼓來咧。

風來了，
雨來了，
禾場背着穀來了。

乾隆此歌，今亦有之，（見歌謠週刊），歌謠集此歌，古亦有之，（見帝京景物略）。蓋“和尚”“禾場”及“鼓”“穀”（景物略註“聲作古”），兒童歌之音同也。錄者隨意寫之，（今有以“和尚”上加“老”字者，蓋涉和尚字而加也）皆不爲誤。

點，點，點，油眼，
油眼花，
一根皮條兩根瓜，
有錢的買着吃，
沒錢的去了他，

點，點，牛眼，
牛眼花，
一根皮條兩根瓜，
有錢的買着吃，
沒錢的除去他。

此“油”“牛”音近而各寫一字也，或亦爲歌謠集誤寫。

呼呼呼狗肉，
大盈香，
二盈臭，
請王媽媽吃狗肉，
後來得燙骨頭。
——糊糊糊狗肉，
大盈香，
二盈臭，
請王媽媽吃狗肉，
後來的燙骨頭。

“呼呼呼”與“糊糊糊”，皆表熱氣也，“燙”“燙”，以齒切吃也，皆素無定字，取音而已，兩不爲誤。

除此以外，有因言語變遷，而歌謠亦隨之變易者，如清人稱“厄娘”，今人稱“阿娘”，前人謂“娶媳婦”，今人謂“尋媳婦”，前人謂“沒”，今人謂“沒有”，前人言“得”，今言“的”。

自來研究歌謠者，因前人遺留之材料甚少，故只能作橫的比較，今雖略能作縱的比較，亦僅能各舉數例，欲探討歌謠變遷之歷史，尚未易言也。

